摩根
資產管理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相關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風險 (含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透過中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風險等；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屬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簡稱 RR) 為 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3) 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 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4)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6 頁、第 18 頁至第 25 頁等文字**。

(5)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五) 如欲查詢本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七)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封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

總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電話：(02) 8726-8686　傳真：(02) 8786-8976
台中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5 樓之 1　　電話：(04) 2258-8128　傳真：(04) 2258-8148
高雄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6 樓之 2　　電話：(07) 335-1799　傳真：(07) 335-6880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唐德瑜 (電子郵件信箱：tw.cs@jpmorgan.com)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 8726-8686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yb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話：(02) 8722-6666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 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網址：www.jpmorgan.com.hk)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9 樓　　電話：(852) 2265-1199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網址：www.jpmorgan.com/country/TW/EN/jpmorgan)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6 號 3 樓、8 樓及 9 樓，108 號 3 樓及 8 樓
電話：02-27259800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話：(02) 6633-90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紀淑梅、陳賢儀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話：(02) 6633-9000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十三、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45-333、(02) 2252-2665 (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網址：www.foi.org.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 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電話：(02) 2314-6871 (網址：tpd.judicial.gov.tw)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 3

一、基金簡介 …… 3

二、基金性質 …… 7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7

四、基金投資 …… 10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學) 歷、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時，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 (反之亦然)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七) 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 18

六、收益分配 …… 25

七、申購受益憑證 …… 25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八、買回受益憑證 …… 27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28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31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3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5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64
一、事業簡介 ····· 64
二、事業組織 ····· 66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74
四、營運情形 ····· 74
五、受處罰之情形 ····· 110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 110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111
伍、特別記載事項 ····· 113
一、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113
二、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 115
三、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19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122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171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 172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80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85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以下同) 壹佰億元，最低為壹拾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民國 (下同) 97 年 1 月 25 日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 97 年 1 月 25 日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股票 (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 (包含證券市場所在國及地區) 為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越南、以色列、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柬埔寨、哈薩克、孟加拉、烏克蘭、土庫曼、亞塞拜然、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卡達、阿曼、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

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摩洛哥、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愛爾蘭、奧地利、盧森堡及中華民國。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前述 (八) 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越南、以色列、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柬埔寨、哈薩克、孟加拉、烏克蘭、土庫曼、亞塞拜然、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卡達、阿曼、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摩洛哥等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愛爾蘭、奧地利、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 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2.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3.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8.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9. 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得辦理新臺幣換匯 (SWAP) 或換匯換利 (CCS) 避險交易，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因本基金之海外投資以亞太新興市場為主，與新臺幣之匯率多為同向走勢，故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應屬有限。

(十) 投資特色及策略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新興亞洲、中東、新興歐洲及非洲 (不含南非) 等，著重於與中國經濟

發展密切之產業類股，積極參與新絲路 (CHIME) 之長期增值潛力 – 即中概股 (China)、印度 (India) 與中東市場 (Middle East)，因此適合欲強化新興市場投資組合報酬率，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本基金將運用計量模型，定期進行績效檢討與風險評估，以控制基金與市場風險，並透過投資組合屬性之分析 (attribution analysis)、檢視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本基金之策略與目標，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 (better risk&return profile)。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之投資地區涵蓋新興亞洲、中東、新興歐洲及非洲 (不含南非) 等，著重於中國經濟發展密切之產業類股，基金類型為股票型基金，適合欲強化新興市場投資組合報酬率，且風險屬性類型為高度風險之投資人 (風險追求者)。
2. 投資人申購前應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避免不適當之投資。
3. 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下稱「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基金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例外准予銷售。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遵循特定交換交易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 (“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經修訂) 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 (如下文第 1 段至第 4 段所述) 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如下文第 5 段所述)：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i) 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 (「綠卡」) 或 (ii) 符合「實質居住」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實質居住」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內 (i) 該人士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且 (ii) 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 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 183 天；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內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 (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4. 指美國境內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存在且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或
5. 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 (如前述第 1 段所述) 之「控制人士」(“Controlling Persons”) 之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 (“Passive NFFE”)(亦即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訂定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 而由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 (“IGA”) 規定者)。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泛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公開上市公司」或「持有經營業務的非金融外國法人」(“Active NFFE”) (依適用之 IGA 所指的定義)。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97 年 01 月 21 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含轉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為防制洗錢，經理公司得採取必要措施確實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定期與不定期核驗申購人提出之身分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如資金來源)。若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無法確認，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申購 (包含但不限單筆申購、定期 (不) 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等)。

(十八) 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買回申請截止時間至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九)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 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 (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廿一)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除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外，本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 (含) 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或轉換者，屬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時，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支付百分之○．三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之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案例說明：客戶 A 君於 5 月 4 日單筆申購甲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5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1,428.2 單位；A 君於 5 月 16 日辦理甲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 500 單位；買回基金淨值為 35.65 元，A 君持有甲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需支付買回金額 0.3% 之短線交易費用。因此 A 君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費用為：500 (買回單位數) x 35.65 元 (買回淨值) x 0.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53 元 (短線交易費用)。

(廿二) 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即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將前開非營業日之訊息公布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

(廿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 (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 (0.2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五) 基金保證機構：無。

(廿六)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於 96 年 12 月 18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70656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業於 97 年 1 月 25 日成立)。
2.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規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參前述一、(九) 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學) 歷、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時，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 (反之亦然)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根據本集團海外之投資顧問 (advisor) 所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看法，進行海外市場投資組合，進而得出本基金投資於各國股市與產業之個別投資比重，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研究分析應經權責主管核閱，作為投資決定依據。

(2) 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為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依據本集團海外之投資顧問 (advisor) 所提供之最新投資看法及其他研究分析，基於專業判斷，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本公司採電子交易系統連結與記錄經理人與交易員間之交易決定及執行結果，而經理人可隨時透過系統查詢交易執行進度，權責主管亦有權限監看所有交易資料，並應由權責主管於投資決定核閱存檔備查。

(3) 投資執行

所有交易紀錄均應儲存於資料庫，以利後續調閱使用。台灣交易員每日檢視實際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指示之內容有差異之交易，並敘明原因，完成後由台灣交易部主管或其代理人覆核。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建議決策與執行結果檢討報告」，並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查。

2.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依主管機關要求內容及格式撰寫交易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閱，作為交易決定依據。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決定書由權責主管核閱。

(3) 交易執行

所有交易紀錄均應儲存於資料庫，以利後續調閱使用。台灣交易員每日檢視實際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指示之內容有差異之交易，並敘明原因，完成後由台灣交易部主管或其代理人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就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情形於每月所提出「基金投資建議決策與執行結果檢討報告」中說明。

3. 基金經理人

◎姓名：吳昱聰

◎職掌：擬訂投資策略、管理投資組合與證券相關商品操作

◎學歷：英國杜倫大學國際金融投資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2019.10~ 迄今　摩根龍揚基金經理人

2019.10~ 迄今　摩根新興 35 基金經理人

2019.10~ 迄今　摩根新絲路基金經理人

2019.10~ 迄今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經理人

2019.10~ 迄今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經理人

2019.10~ 迄今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核心經理人

2019.09~ 迄今　摩根投信協理

2019.03~2019.09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經理人
2018.08~2019.0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經理人
2018.05~2018.08　宏利投信投資策略部副理
2018.03~2018.04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襄理
2017.02~2018.0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核心經理人
2016.09~2017.0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協管經理人
2015.09~2016.08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襄理
2012.07~2015.09　台灣工銀投顧投資研究部資深襄理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摩根龍揚基金、摩根新興35基金、摩根金龍收成基金、摩根中國亮點基金及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核心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權限：

本基金經理人須根據投資會議決議，分析報告，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當日權責主管應督導本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吳昱聰　　任期：2019.10~ 迄今
姓名：蓋欣聖　　任期：2019.07~2019.10
姓名：應迦得　　任期：2017.07~2019.07

4. 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 (反之亦然) 時，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 (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 (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4) 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但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述行為時，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5)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 (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

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 (或投資經理人) 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6)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7)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 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為「摩根資產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集團旗下，其並得另行複委任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下之其他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 有限公司管理資產達 759.7 億美元。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提供國際金融機構、法人與個人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共同基金管理與專戶資產管理等，被譽為亞洲地區首屈一指的投資管理業者。因此，本基金之海外投資資訊主要將由摩根資產管理集團研究團隊提供，並由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 有限公司依所適用法令及雙方同意之投資標的及投資限制，提供下列服務：

1. 對本基金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資產，適時提出投資建議；
2. 評估中華民國境外之潛在投資機會；
3. 檢視、監督及分析投資績效；
4. 隨時依要求提出基金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
5. 在合約雙方認為合適之情形下，定期提供被服務一方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6. 提供與基金相關之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6.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7.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

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3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33) 投資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8. 前項第 (8)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至第 (24) 款及第 (26) 款至第 (33)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 7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 7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0. 第 7 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第 (16) 款及第 (32)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A. 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B.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D.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E.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作業方式

A.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B. 股東會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由出席人員收執。

C. 股東會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D. 出席股東會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上市 (上櫃) 公司股東會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E.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i.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ii.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方式：

i. 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ii. 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iii. 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iv. 前述 (ii)、(iii) 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方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i.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ii.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請詳見附錄一。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 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例如，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若過度集中少數類股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本基金雖可投資於國內及海外共 45 國之上市櫃股票，且將盡量避免過度集中類股投資，惟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二)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量或會因市場情緒而顯著波動之工具，或不經常買賣或在相對較小的市場買賣的工具。本基金作出之投資或會面對流通性不足，或因應市場發展及投資者之相反看法而變得流通性不足之風險，特別是就較大規模的交易而言尤甚。於極端市況下，該等投資可能並無有意的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以及本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甚或不能出售該等投資。買賣特定證券或其他工具可能被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督機關暫停或限制，而本基金可能因此招致損失。本基金在未能出售其投資組合持倉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因此未能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

(三)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新興市場，對外匯之管制相對於成熟市場較多，故匯率變動風險稍高。另，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 (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區域間政經穩定、兩岸關係之發展、重大天然災害 (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 (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另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的證券相比，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某些政府干預較多新興國家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限的保障。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 (含機構) 需要經該國政府批准後才可投資，投資可能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雖屬同一公司但其投資條款 (包括價格) 可能遜於本國人士可購買的特定類別證券。該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外國人士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其

基金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於若干國家獲得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回本國可能亦受監管規定控制，包括可能需要事前通知該國政府或獲其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匯施加暫時性質的限制。此外，匯款之核准可能會發生延遲或拒發，其他投資限制亦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本基金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於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海外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六)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七)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國內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股價的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且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2.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3.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 (貸款放款) 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 (MBS)、汽車貸款 / 消費性貸款 (ABS) 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具有以下特性及風險：
   (1) 違約風險：
   在一般情況下，均假設政府從不違約，亦即政府債券違約風險為零；而公司與購屋者則可能有違約風險。
   (2) 採用本息償還法：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一般為附息債券，多為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則本金一次償還。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則採本息償還法，即每次還款 (多採按月償還) 均含一部分利息之支付和一部分為本金，故債務餘額會隨時間經過而遞減。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作業方式，部分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之本息會由基金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半年後再將利息支付給投資人。
   (3) 存在提前償還風險 (Prepayment Risk)：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歐美地區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自

發行以來，因為違約風險低，深受投資人的喜愛，但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4) 信用風險：

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5) 價格風險：

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4.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

前者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証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而後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動產，除定期分配收益外，亦可享有資產價值波動的資本利得。其相關風險茲分述如下：

(1)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意願。此同時會影響以租金收入為主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利率上升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而影響收益，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

(2) 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

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3)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和房客品質，而管理公司與衛星合作公司間的權益衝突問題能否有效解決，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造成影響。此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也與一般法人一樣可能破產，當破產進入法定程序，所發行的受益證券價格也會受到影響。

5. 從事反向型 ETF 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

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 價格風險：

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 匯兌風險：

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 追蹤誤差風險：

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6. 從事商品 ETF 之風險：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7. 從事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8. 投資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為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工具。
9.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10.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及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11.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風險：
是結合公司債和認股權證之金融商品，認股權證係為選擇權之一種，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選擇權操作之風險。
12.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13.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由於承銷股票具有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前的時間落差，因此具有股價變化或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風險。
14. 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風險：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 (VIE) 架構係因中國政府限制某些產業公司的外國直接所有權，而目前並不清楚這類合約是否能強制執行，或這類架構是否會按預期發揮作用。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可能將下跌，導致基金出現重大投資損失：

(1) 中國公司進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境外實體控制中國公司活動的能力有限。

(2) 中國政府的干預對中國營運公司的業績、境外實體與中國公司合約協議的執行力及境外實體的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3) 中國政府認定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規 (包括禁止外國所有權的法規)。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進行處罰、撤銷營業執照或沒收所有權利益。

(4) 如不遵守與協議相關的法律形式，或違反協議，或如協議被認定為不可執行，可能將危及境外實體對中國公司的控制。

(八)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避險之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

(九)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擬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十) 其他之投資風險 :

1. 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啓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十一)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 (以下統稱「中港通」) 投資大陸股票市場 (下稱「中國大陸地區」) 之風險：

1. 一般風險：相關法規可能變更，造成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適用而可能使本基金受到不利影響。此交易機制需使用中港股票交易市場之新資訊科技系統，因其跨境之性質而可能面臨作業風險。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透過該機制而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進行之交易可能中斷。

2. 額度限制：此交易機制因受限於額度限制而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時透過此機制投資中國 A 股之能力。

3. 結算及交割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已建立結算連結機制，彼此互相參與協助跨境交易之結算及交割，針對中國 A 股交易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負責。唯避免風險跨市場傳遞，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均不會向對方之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 (例如違約基金) 供款。故若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違約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被宣佈為失責者，可能面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僅能協助中港通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追討相關賠償之風險。

4. 法定 / 受益所有權風險：當證券係在境外之次保管銀行保管，可能產生與當地中央證券存託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之強制規範相關之特定法定 / 受益所有權風險。

中港通中國 A 股之交易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之名義在中國大陸市場進行交易，身為名義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並不保證擁有其持有之中港通證券所有權，且無義務代表受益所有權人主張所有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因此，法院可能認定身為中港通證券登記持有人之名義人或保管機構擁有完整之所有權，且該等中港通證券構成該機構之一部分資產

而可被分配予該等機構之債權人及／或受益所有權人可能無任何權利。因此，本基金及次保管銀行無法保證本基金對該等證券之所有權得到保障。

5.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可透過中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本公司係採用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中港通交易，故可能發生基金透過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執行交易之投資組合被交易對手知悉之風險，同時亦有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6.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之交易提供結算、交割、名義人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買賣限制之中國大陸地區法規將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於買進之情形，基金須於交易前一日先備妥交易幣別之資金，故可能發生因複雜交易而產生資金準備不足之營運或操作風險。於賣出之情形，本公司採行中港通優化前端監控措施，故無需提前將股份交付予經紀商。另若遇不可控之因素 (例如：天災等) 導致中港通平台交易中斷情形時，可能發生無法及時進行或完成中港通交易買賣之風險。
7.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中港通僅於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市場皆開放交易且於交割日兩邊市場銀行皆營業之日始運作，故可能發生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市場停止或中斷交易，進而中港通平台停止或中斷交易且基金無法執行中國 A 股交易之情形，致本基金可能於中港通無交易時面臨中國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8. 暫停交易之風險：香港聯交所與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中港通交易之權利，交易暫停可就中港通個別股票或相關市場的全部股票執行。故若遇交易暫停之執行時，可能發生無法及時進行或完成中港通交易買賣之風險。
9.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可通過中港通進行交易之 A 股股票係公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後通知市場。故如遇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經濟情況大幅變動時，可能發生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10. 強制賣出之風險：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範，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有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之 30%，故若遇境外持股某中國大陸市場上市公司之比例合計超過 30% 而多出之數來自中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有關交易之參與者，可能發生被強制要求出售股票之風險。
11.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被視為就透過其持有之資產履行安全保管職能之範圍內，存託機構及本基金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間並不存在法律關係，如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履行職能或無力清償而導致本基金遭受損失，本基金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並無法直接行使法律追索權。

    例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違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依其與結算參與者間市場契約下之責任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索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本善意透過可得之法律途徑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之清算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追償未清償之股票及款項。於此情況下，本基金之損失可能無法完全受償或無法取回其中港通證券，且求償程序亦可能延遲。
12. 其他風險：本基金將無法受益於當地之投資人賠償計畫。
13. 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稅務考慮：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因下述原因投資中國證券的基金的收益稅提撥準備。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中國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稅局」) 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 (現時為 10%)，但有關從出售中國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為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

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中國證券收益之中國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經理人認為國稅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有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該等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 10% 可能稅項之 100%。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 10% 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十二)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 (「FATCA」) 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 (「HIRE」法案) 下之 FATCA 規定，除非本基金符合 FATCA 之規範，否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收入 (對於本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公司和機構 (包括美國政府) 所支付之股息及利息) 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銷售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資產 (對於本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公司和機構 (包括美國政府) 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所得款項總額將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依美國財政部法規，得以遵循由外國金融機構 (FFI) 與美國國稅局 (IRS) 所簽訂協議之方式遵守 FATCA 之規範，本基金同意依該協議針對某些投資人 (如 FATCA 下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義之某些「特定美國人士」，或由某些特定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 請參公開說明書之第 5 頁)，就其持有單位及向其所付之款項進行美國稅務申報。本基金成立於台灣並受台灣與美國所簽訂第二模式 (Model II) 跨政府協議 (「台灣 IGA」) 之規範，本基金須依該協議遵循 FATCA (透過台灣 IGA 及依 FATCA 發佈之美國財政法相關規定施行) 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FATCA 所要求之資訊。台灣 IGA 修訂部分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 FATCA 要求，但外國金融機構一般仍需向美國國稅局揭露類似資訊。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之規範，因此支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收入應不會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且預期至少於 2017 年以前將不就支付予投資人之任何款項進行 FATCA 扣繳。

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之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其遵循。若本基金無法符合 FATCA 之要求以避免被扣繳，則支付予本基金之某些美國來源款項可能須繳納 30% 的 FATCA 扣繳稅，從而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降低投資人可得之現金)，並導致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美國國稅局可能不會退還其依 FATCA 扣繳之款項。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 FATCA 對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 (於某些情況下最終提供並揭露予) 美國國稅局之資訊。應適用之 FATCA 扣繳稅規則以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隨時可能變更。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討論，係針對本基金以及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推廣及銷售基金單位所撰寫。該討論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之稅務意見，且不得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潛在投資人應基於其特定情況針對其適用 FATCA 之狀況及施行 FATCA 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十三) 市場風險：

基金所投資證券價值會不斷變動，且可能基於影響整體金融市場或個別產業之各種因素而下跌。

全球的經濟與金融市場越來越相互連動，使得在某一國家或地區所發生之事件越來越有可能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產生不利影響。尤有甚者，全球性的事件，諸如戰爭、恐怖主義、環境災害、自然災害或事件、國家動盪及傳染性疾病或疫情等，亦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舉例而言，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爆發已負面地影響了全球的經濟、市場及個別公司，其中包括了基金可能投資的標的。此次的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傳染病及疫情，皆可能在現在或未來對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增加基金的波動度、對基金之價格產生重

大負面的影響，放大基金面臨的既有風險、導致基金暫停或延緩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中斷基金之營運。目前尚無法得知 COVID-19 所帶來的全部影響。

(十四) 基金之美國「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FIC”)) 身份

本公司基金係在美國國稅法定義下之「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FIC”))。在美國國稅法 PFIC 條款之規範下，對美國投資者而言，投資於本基金之美國稅務處理方式可能對其是不利的，本公司基金不大可能使美國投資者符合可選擇根據美國國稅法第 1296 條規定按市值來計算他們的基金投資價值、或選擇根據美國國稅法規第 1294 條規定將本基金視為「合資格的選擇基金」(“Qualified Electing Funds”)。

(十五)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關於基金的存在期間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該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若目前有效的任何法律及規定將發生轉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定，規範本基金及投資人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現時的規定大為不同，並可能對本基金及投資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六)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屬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簡稱 RR) 為 RR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 可至同業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5.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b.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C.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含轉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如同意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收足申購價金並審核無誤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及依申購人指示退款方式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即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本基金業於 97 年 1 月 25 日成立)。

(詳見信託契約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即買回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 (五) 之 1. 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 (五) 之 2. 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6.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係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至各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7.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第 6 頁一、基金簡介 (廿一)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本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七、十八、十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 / 元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 (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 二八 (0.2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含轉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 (含) 者，應支付基金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各基金銷售機構者，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一百萬元。
其他費用 (註)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

註：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6)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以下之稅賦事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稅法及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有關之法律

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法令修改或變更，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投資人因投資本基金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相關稅賦結果負責、或為任何保證及陳述。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為投資行為，無所得稅負擔。
   (2) 申購受益憑證之單據，免納印花稅。
2.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1)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受益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2) 受益人出售受益憑證時，應繳納 0.1% 證券交易稅。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受益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轉讓受益憑證之相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3.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1) 本基金投資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取得之利息，由給付人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 10% 所得稅款。
   (2) 本基金投資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股利，免扣繳所得稅。
   (3)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4. 本基金投資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所產生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
5. 本基金清算分配剩餘財產時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自本基金獲配之剩餘財產屬免納所得稅之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免併入受益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自本基金獲配之剩餘財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事宜。惟本基金應就所得類別分別開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或海外所得／大陸地區所得扣繳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並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事宜。
6. 本基金分配信託利益時
   (1)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自本基金獲配屬國內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之規定；屬投資國內證券之股利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申報；屬國內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及國外投資所得，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惟應將屬國外投資所得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自本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按其持有本基金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基金前經給付人就源扣繳之所得稅，得按比例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屬免納所得稅之國內證券交易所得，應將該所得併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屬投資國內證券之股利所得為免稅所得；屬國外投資所得仍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應遵守下列規定：
      A.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二】。
      B.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a.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b.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 為準。
         c.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d.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e.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之公平價格為準。
         f.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

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C.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該作業辦法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三】。

D.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孚特 (Refinitiv)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 (Refinitiv)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 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3)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經理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依循下列之例外狀況處理作業程序。

A. 啓動時機及條件：所稱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a.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e.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f.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B. 評價依據及方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 (櫃) 股票、債券、上市 (櫃) 共同基金及參與憑證時，得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其評價方法包含運用該有價證券發行當地收盤價、考量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等及本集團評價委員會或前述獨立專業機構認為能適當評估該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所需之分析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始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前述評價方法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

(4) 納入 ESG：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納入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稱信託基金)，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納入 ESG 旨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考慮因素。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人尋求評估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對相關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範圍內對許多發行人所帶來的影響。基金經理人的評估乃基於對不同行業主要機會與風險的分析，以識別與相關信託基金對於發行人投資有關的財務重大事宜。該等評估可能並非最終決定，相關信託基金可能購買及繼續持有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證券，而相關信託基金亦可能賣出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

特別是，納入 ESG 並不改變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行業或公司、或限

制相關信託基金的可投資範圍。信託基金並非為有意排除特定類型的公司或投資，或尋找符合特定 ESG 目標的信託基金投資者而設計。

此外，由於納入 ESG 側重於財務重要性，並非所有 ESG 因素均與某項特定投資、資產類別或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納入 ESG 取決於是否能夠就信託基金的投資範圍取得充分的 ESG 資訊。 在 ESG 產品發行銷售須獲得許可的司法管轄區中，納入 ESG 並不意味著相關信託基金已作為一檔 ESG 產品進行銷售或獲得許可。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B. 本基金之半年報及年報。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本基金募集銷售公告，及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 1 項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 2 項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項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前述所列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6.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基金相關資料，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7.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下午六點以前於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或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公告。

(三)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 (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與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TAIWAN LOCAL SERVICE AGREEMENT (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 (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本委託自 106 年 9 月 23 日生效。

2.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
股票	香港	$ 191.880	33.22
	印度	123.826	21.41
	南韓證券集中市場	69.494	12.01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3.854	9.33
	中國	41.140	7.12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40.478	7.01
	泰國	16.184	2.81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13.917	2.41
	印尼	10.237	1.77
	土耳其	3.712	0.64
	南韓櫃檯買賣市場	2.024	0.35
	俄羅斯	0.184	0.03
	英國證券集中市場	0.005	0.00
	小計	$ 566.935	98.1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依發行市場)		–	–
	小計	$ –	–
基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17.561	3.0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6.608)	(1.15)
合計 (淨資產總額)		$ 577.888	100.00

2.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票　名　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投資 比率 (%)
JD COM INC - CL A ORD USD0.00002	香港	15.814	442.78	7.002	1.21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H SHARES	香港	166.000	36.52	6.063	1.05
NETEASE INC ORD USD.000100000	香港	13.600	553.38	7.526	1.30
TENCENT HLDGS LTD HKD0.0002	香港	31.400	1,155.55	36.284	6.28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H SHARES	香港	352.000	20.31	7.149	1.24
MEITUAN ORD HKD.000010000	香港	26.110	322.34	8.416	1.4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 SHS ORD CNY1	香港	590.810	18.30	10.813	1.8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H SHARES HKD1	香港	51.500	139.13	7.165	1.2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ORD USD.000003125	香港	81.028	297.55	24.110	4.17
ITC LTD ORD INR1.000000000	印度	46.081	170.67	7.864	1.36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ORD INR 10	印度	7.271	954.69	6.942	1.20
HINDUSTAN AERONAUTICS LTD ORD INR5.000000000	印度	8.120	1,035.59	8.409	1.46
BHARAT ELECT DEMAT	印度	92.933	68.03	6.322	1.09
OIL & NATURAL GAS CORP LTD ORD INR5.000000000	印度	110.842	75.73	8.394	1.45
HDFC BANK LIMITED ORD INR1	印度	27.341	631.27	17.260	2.99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ORD KRW100	南韓證券集中市場	11.427	1,873.24	21.405	3.70
SK HYNIX INC ORD KRW5000	南韓證券集中市場	2.377	3,376.60	8.026	1.39
KIA CORP ORD KRW5000	南韓證券集中市場	2.912	2,386.29	6.949	1.2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5.000	593.00	32.615	5.64
PTT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PCL ORD THB1 (FR)	泰國	47.900	134.61	6.448	1.12

INFOSYS TECHNOLOGIES LTD SPONSORED ADR NPV (1 ADR REPS 1 ORD SHS)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9.735	564.87	11.148	1.93
ICICI BANK LIMITED SPONSORED ADR (1 ADR REPRESENTS 2 ORDINARY SHARES)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7.372	732.67	12.728	2.20
PDD HOLDINGS INC-ADR (1 ADR REPS 4 ORD SHRS)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3.095	4,496.55	13.917	2.41

註一：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 以上

註二：股票名稱按證券市場名稱分類 (股票之證券市場名稱依交易市場國家標示，債券之證券市場名稱依發行市場國家標示)

(二) 投資績效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值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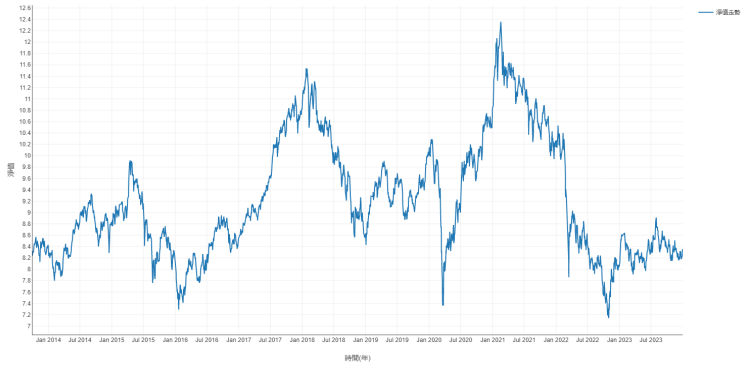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報酬率 %	4.51	-6.82	4.15	26.70	-20.61	16.41	8.40	-6.37	-20.79	3.86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日　期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註)
累計報酬率	-0.36%	0.24%	3.86%	-22.97%	-2.79%	-0.83%	-16.50%
(註) 基金成立日 (97 年 1 月 25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費用率	2.90%	2.85%	2.92%	3.09%	2.98%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可分配收益表及附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866 號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544,685,711及110年12月31日$560,832,450)(附註十)	$ 523,114,768	95.21	$ 656,896,609	98.00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6,345,755及110年12月31日$3,960,719)(附註十)	9,260,670	1.69	4,980,212	0.74
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十)	18,449,913	3.36	12,009,303	1.7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40,000	0.04	248,820	0.04
應收股利(附註十)	1,287,571	0.23	1,034,666	0.15
應收利息	560	-	17	-
資產合計	552,353,482	100.53	675,169,627	100.72
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70,490)	(0.03)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934,255)	(0.17)	(1,136,776)	(0.17)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30,796)	(0.02)	(159,151)	(0.02)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十)	(1,669,720)	(0.31)	(3,497,770)	(0.53)
負債合計	(2,905,261)	(0.53)	(4,793,697)	(0.72)
淨資產	$ 549,448,221	100.00	$ 670,375,930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8,305,432.3		65,359,083.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04		$ 1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台灣						
大立光電	$ 4,080,000	$ -	註1	-	0.74	-
南亞塑膠工業	2,343,000	-	註1	-	0.43	-
統一企業	1,665,000	-	註1	-	0.30	-
金像電子	1,475,600	-	註1	-	0.27	-
旺宏電子	1,451,250	-	註1	-	0.26	-
致伸科技	1,387,500	-	0.01	-	0.25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25,564,500	34,440,000	-	註1	4.65	5.14
富邦金融控股	5,302,616	8,980,510	-	註1	0.97	1.34
中租-KY	3,243,499	5,256,825	-	註1	0.59	0.78
日月光	2,253,600	2,556,000	-	註1	0.41	0.38
光寶科技	2,233,000	2,296,800	-	註1	0.41	0.34
長榮海運	1,304,000	3,847,500	-	註1	0.24	0.57
元大金	-	6,796,592	-	註1	-	1.01
聯電	-	4,940,000	-	註1	-	0.74
技嘉	-	4,354,000	-	註1	-	0.65
瑞昱	-	4,060,000	-	註1	-	0.61
聯詠	-	3,773,000	-	註1	-	0.56
南科	-	3,045,900	-	註1	-	0.45
南茂	-	2,235,600	-	0.01	-	0.33
力成	-	2,051,700	-	註1	-	0.31
遠東新	-	1,933,800	-	註1	-	0.29
小計	52,303,565	90,568,227			9.52	13.50
中國						
JD COM INC - CL A ORD USD0.00002	10,495,093	-	註1	-	1.91	-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H SHARES	7,079,134	-	註1	-	1.29	-
NETEASE INC ORD USD.000100000	6,081,639	-	註1	-	1.11	-
HAIER SMART HOME CO LTD-H ORD NPV	5,651,410	-	註1	-	1.03	-
KWEICHOW MOUTAI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5,365,473	-	註1	-	0.98	-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ORD NPV	4,721,705	-	註1	-	0.86	-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H SHARES	4,578,885	-	註1	-	0.83	-
NONGFU SPRING CO LTD-H ORD NPV	4,476,511	-	註1	-	0.81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ORD USD.000010000	4,238,557	-	註1	-	0.77	-
TSINGTAO BREWERY CO LTD 'H' SHARES	3,033,443	-	註1	-	0.55	-
XIAMEN XIANGYU CO LTD-A ORD CNY1.000000000	2,826,049	-	註1	-	0.51	-
LUZHOU LAOJIAO CO LTD-A ORD CNY 1 SZHK	2,687,645	-	註1	-	0.49	-
BANK OF JIANGSU CO LTD - CC ORD CNY 1	2,510,770	-	註1	-	0.46	-
CHINA RESOURCES SANJIU MED-A ORD CNY 1 SZHK	2,285,330	-	註1	-	0.42	-
HUBEI XINGFA CHEMICALS GRP ORD CNY1 CC	2,252,442	-	註1	-	0.41	-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 - CC ORD CNY 1	2,166,725	-	註1	-	0.39	-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2,165,587	-	註1	-	0.39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中國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H SHS HKD1	$ 1,945,338	$ -	註1	-	0.35	-
CHONGQING FULING ZHACAI GROUP CO LTD SZHK ORD CNY1.000000000	1,544,066	-	註1	-	0.28	-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ORD HKD0.1	1,530,334	-	註1	-	0.28	-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1,519,233	-	註1	-	0.28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ORD USD0.02	1,437,639	-	註1	-	0.26	-
FANGDA SPECIAL STEEL TECHNOLOGY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1,247,760	-	註1	-	0.23	-
TONGWEI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1,027,380	-	註1	-	0.19	-
TENCENT HLDGS LTD HKD0.0002	35,612,066	44,778,505	註1	註1	6.48	6.68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ORD USD.000003125	26,478,354	30,712,694	註1	註1	4.82	4.58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 SHS ORD CNY1	14,560,528	14,764,261	0.03	註1	2.65	2.20
MEITUAN ORD HKD.000010000	11,616,118	9,206,322	註1	註1	2.11	1.3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H SHS ORD CNY1	10,618,257	10,100,700	註1	註1	1.93	1.50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H SHARES HKD1	9,957,443	9,472,787	註1	註1	1.81	1.41
INDUSTRIAL BANK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5,964,538	4,601,407	註1	註1	1.09	0.69
CHONGQING BREWERY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5,088,167	5,996,094	註1	註1	0.93	0.89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H SHARES	4,781,272	3,710,374	註1	註1	0.87	0.55
CHINA VANKE CO LTD-H SHRS ORD CNY1	4,177,416	4,400,402	註1	註1	0.76	0.66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3,839,789	8,062,547	註1	註1	0.70	1.20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 H SHS	3,528,236	6,205,504	註1	註1	0.64	0.93
LENOVO GROUP LTD	3,480,315	7,382,958	註1	註1	0.63	1.10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TD 'H' SHARES ORD CNY1	3,036,748	3,014,102	註1	註1	0.55	0.45
TBEA CO LTD ORD CNY1 CC	2,994,474	4,821,179	註1	註1	0.55	0.72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TD ORD HKD0.1	2,963,803	4,105,925	註1	註1	0.54	0.61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2,960,708	3,210,517	註1	註1	0.54	0.48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ORD USD0.01	2,957,666	3,025,343	註1	註1	0.54	0.45
PING AN BANK CO LTD SZHK ORD CNY1.000000000	2,926,249	5,640,407	註1	註1	0.53	0.84
POLY DEVELOPMENTS AND HOLDINGS GROUP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2,900,950	2,987,819	註1	註1	0.53	0.45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TD	2,720,577	3,754,841	註1	註1	0.50	0.56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ORD USD0.00001	2,714,990	3,278,489	註1	註1	0.49	0.49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2,517,853	2,328,894	註1	註1	0.46	0.35
ENN NATURAL GAS CO LTD CC ORD CNY1	2,500,988	4,109,287	註1	註1	0.46	0.61
KUNLUN ENERGY CO LTD	2,279,134	3,842,497	註1	註1	0.41	0.57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1,960,052	1,518,353	註1	註1	0.36	0.23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SZHK ORD CNY1.000000000	$ 1,682,847	$ 1,823,981	註1	註1	0.31	0.27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ORD HKD0.1	1,644,590	1,537,880	註1	註1	0.30	0.23
GF SECURITIES CO LTD-H ORD CNY1	-	8,518,375	-	0.01	-	1.27
Anta Sports Products	-	6,892,186	-	註1	-	1.03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 'A' (C2)	-	5,888,923	-	註1	-	0.88
Suofeiya Home Collection 'A' (C2)	-	5,829,093	-	0.01	-	0.87
Zhuzhou Kibing Group Co 'A' (C1)	-	5,554,765	-	註1	-	0.83
MIDEA GROUP CO LTD SZHK ORD CNY1.000000000	-	5,238,821	-	註1	-	0.78
OPPEIN HOME GROUP INC CC ORD CNH1	-	5,138,220	-	註1	-	0.77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H HKD1	-	4,772,665	-	註1	-	0.71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H ORD HKD1	-	4,682,079	-	註1	-	0.70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 ORD NPV	-	4,478,319	-	註1	-	0.67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TD ORD HKD0.0001	-	3,994,935	-	註1	-	0.60
Sany Heavy Industry 'A' (C1)	-	3,762,745	-	註1	-	0.56
BOE Technology Group 'A'-C2	-	2,940,042	-	註1	-	0.44
China Feihe	-	2,860,598	-	註1	-	0.43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H'	-	2,805,405	-	註1	-	0.42
Sinopharm Group 'H'	-	2,770,882	-	註1	-	0.41
Q Technology (Group) Co	-	2,506,069	-	0.01	-	0.37
Topsports Intl Hldgs	-	2,466,006	-	註1	-	0.37
CHINA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ORD HKD0.01	-	2,373,094	-	註1	-	0.35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H'	-	2,326,332	-	0.01	-	0.35
China Lesso Group Hldgs	-	2,267,396	-	註1	-	0.34
Xinyi Glass Hldgs	-	2,216,251	-	註1	-	0.33
Xiamen C&D 'A' (C1)	-	1,939,186	-	註1	-	0.29
Angang Steel 'H'	-	1,922,598	-	0.01	-	0.29
SEAZEN HOLDINGS CO LTD CC ORD CNY1	-	1,560,186	-	註1	-	0.23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TD ORD USD0.005	-	1,526,017	-	註1	-	0.23
小計	261,332,276	305,625,257			47.57	45.59
英國						
Anglo American-UK List	-	5,286,959	-	註1	-	0.79
印度						
ICICI BANK LIMITED SPONSORED ADR (1 ADR REPRESENTS 2 ORDINARY SHARES)	12,359,035	-	註1	-	2.25	-
ITC LTD ORD INR1.000000000	6,313,524	-	註1	-	1.15	-
POWER GRID CORP OF INDIA LTD ORD INR10.000000000	6,292,843	-	註1	-	1.15	-
TATA POWER CO LTD ORD INR1.000000000	4,917,876	-	註1	-	0.90	-
VEDANTA LTD ORD INR1.000000000	3,126,256	-	註1	-	0.57	-
HINDUSTAN AERONAUTICS LTD ORD INR10.000000000	2,580,966	-	註1	-	0.47	-
INFOSYS TECHNOLOGIES LTD SPONSORED ADR NPV (1 ADR REPS 1 ORD SHS)	2,412,962	-	註1	-	0.44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印度						
LTIMINDTREE LTD ORD INR1.0	$ 2,307,398	$ -	註1	-	0.42	-
REDINGTON LTD	1,972,496	-	註1	-	0.36	-
OIL INDIA LTD ORD INR10.000000000	1,532,624	-	註1	-	0.28	-
NMDC LTD ORD INR1.000000000	1,377,623	-	註1	-	0.25	-
NMDC STEEL LTD ORD INR10	431,032	-	註1	-	0.08	-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ORD INR2	13,903,251	14,085,662	註1	註1	2.53	2.10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ORD INR 10	8,748,510	4,093,106	註1	註1	1.59	0.61
HDFC BANK LIMITED ORD INR1	6,467,670	6,438,771	註1	註1	1.18	0.96
BHARAT ELECT DEMAT	6,165,680	5,463,648	註1	註1	1.12	0.82
OIL & NATURAL GAS CORP LTD ORD INR5.000000000	5,972,109	3,632,237	註1	註1	1.09	0.54
GAIL INDIA LTD ORD INR10	5,419,485	6,608,504	註1	註1	0.99	0.99
HINDUSTAN PETROLEUM CORP ORD INR10.000000000	3,502,349	2,978,531	註1	註1	0.64	0.44
UPL LTD ORD INR2.000000000	2,884,179	2,000,937	註1	註1	0.52	0.30
HINDALCO INDUSTRIES LTD ORD INR1.000000000	2,456,984	1,845,467	註1	註1	0.45	0.27
HCL TECHNOLOGIES LTD ORD INR2 (NSE)	-	10,558,434	-	註1	-	1.58
TECH MAHINDRA LTD ORD INR5	-	10,026,031	-	註1	-	1.50
MindTree Ltd	-	5,989,764	-	註1	-	0.89
Firstsource Solutions	-	3,370,607	-	0.01	-	0.50
TATA STEEL LTD ORD INR10.000000000	-	3,213,996	-	註1	-	0.48
Vedanta Ltd ADR	-	2,379,914	-	註1	-	0.36
Tata Elxsi (DEMAT)	-	2,937,752	-	註1	-	0.44
小計	101,144,852	85,623,361			18.43	12.78
南韓						
S-OIL CORP ORD KRW2500	2,880,039	-	註1	-	0.52	-
KT AND G CORPORATION	2,297,600	-	註1	-	0.42	-
ORION CORP/REPUBLIC OF KOREA/N ORD NPV	2,157,258	-	註1	-	0.39	-
SAMSUNG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835,923	-	註1	-	0.33	-
KOREA GAS CORPORATION ORD KRW 5000	1,586,786	-	註1	-	0.29	-
PAN OCEAN CO LTD KRW1000	1,524,403	-	註1	-	0.28	-
LG INNOTEK CO LTD ORD KRW5000	1,508,444	-	註1	-	0.27	-
L.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RD NPV	1,325,740	-	註1	-	0.24	-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ORD KRW100	16,452,404	24,266,608	註1	註1	2.99	3.62
SK HYNIX INC ORD KRW5000	5,830,149	9,975,132	註1	註1	1.06	1.49
KIA CORP ORD KRW5000	5,614,882	7,586,103	註1	註1	1.02	1.13
HANA FINANCIAL HOLDINGS ORD NPV	5,548,025	5,407,745	註1	註1	1.01	0.81
POSCO HOLDINGS INC ORD KRW5000	4,565,009	4,418,276	註1	註1	0.83	0.66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3,459,090	3,536,207	註1	註1	0.63	0.53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3,055,986	3,114,194	註1	註1	0.56	0.46
BGF RETAIL CO LTD ORD NPV	2,739,994	1,847,106	註1	註1	0.50	0.28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MPANY LIMITED	2,449,755	3,611,347	註1	註1	0.45	0.54
LG CHEMICAL ORD KRW5000	2,141,910	5,257,431	註1	註1	0.39	0.78
SK TELECOM COMPANY LIMITED	1,583,906	1,130,199	註1	註1	0.29	0.17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南韓						
Kakao Corp	$ -	$ 3,870,485	-	註1	-	0.58
AFREECATV CO LTD ORD KRW500	-	3,550,619	-	0.01	-	0.53
SAMSU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2,054,094	-	註1	-	0.31
Hankook Tire & Technology	-	2,052,014	-	註1	-	0.31
GS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	1,927,853	-	註1	-	0.29
SK Square	-	836,754	-	註1	-	0.12
小計	68,558,303	84,442,167			12.47	12.61
馬來西亞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BHD ORD MYR0.1	4,196,644	-	註1	-	0.76	-
KUALA LUMPUR KEPONG (MALAYSIAN) BERHAD	1,418,466	-	註1	-	0.26	-
CIMB GROUP HOLDINGS BHD ORD MYR1	2,308,712	2,101,010	註1	註1	0.42	0.31
Public Bank	-	3,680,231	-	註1	-	0.55
小計	7,923,822	5,781,241			1.44	0.86
泰國						
KRUNG THAI BANK PCL ORD THB5.15 (FR)	3,099,393	-	註1	-	0.56	-
SCB X PCL FR ORD THB10.000000000	2,722,714	-	註1	-	0.50	-
INDORAMA VENTURES PCL ORD NPV (FR)	2,568,819	-	註1	-	0.47	-
THAI BEVERAGE PCL ORD SGD 1	1,883,613	-	註1	-	0.34	-
ADVANCED INFORMATION SERVICE PCL ORD THB1 (FR)	1,607,881	-	註1	-	0.29	-
PTT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PCL ORD THB1 (FR)	7,417,531	6,856,642	註1	註1	1.35	1.02
小計	19,299,951	6,856,642			3.51	1.02
俄羅斯						
LUKOIL PJSC ORD RUB0.025 (註3)	70,412	-	註1	-	0.01	-
GAZPROM PJSC ORD RUB5.000000000 (註3)	51,294	-	註1	-	0.01	-
PHOSAGRO PJSC ORD RUB25.000000000 (註4)	20,366	-	註1	-	-	-
PAO SEVERSTSALGDR REG S	5,324	-	註1	-	-	-
SBERBANK OF RUSSIA PJSC ORD USD3 (註4)	60,594	10,640,156	註1	註1	0.01	1.59
MAGNITOGORSK IRON & STEEL WORKS PJSC ORD RUB1.000000000 (註4)	21,217	2,926,381	註1	註1	-	0.44
GAZPROM PAO ADR	-	11,805,945	-	註1	-	1.76
Lukoil Sponsored ADR-LI List	-	10,621,801	-	註1	-	1.58
Rosneft Oil (CLS USD)	-	7,102,772	-	註1	-	1.06
MMC Norilsk Nickel ADR (London)	-	6,406,259	-	註1	-	0.96
Alrosa PJSC	-	4,202,435	-	註1	-	0.63
Hana Microelectronics (F)	-	3,697,305	-	0.01	-	0.55
Novolipetsk Steel (CLS USD)	-	3,485,415	-	註1	-	0.52
PAO SEVERSTAL GDR REG S NPV (ONE GDR REPRESENTS 1 ORD SHS)	-	3,440,877	-	註1	-	0.51
United Co RUSAL Intl (CLS USD)	-	3,411,612	-	註1	-	0.51
Tatneft ADR	-	2,955,138	-	註1	-	0.44
小計	229,207	70,696,096			0.03	10.55
土耳其						
Ford Otomotiv Sanayi	-	2,016,659	-	註1	-	0.3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香港						
WH GROUP LTD ORD USD0.0001	$ 1,366,466	$ -	註1	-	0.25	-
印尼						
TELKOM INDONESIA PERSERO TBK ORD IDR 50	5,410,269	-	註1	-	0.98	-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T ORD IDR50	2,268,970	-	註1	-	0.41	-
UNITED TRACTORS ORD IDR250	1,661,344	-	註1	-	0.30	-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PT ORD IDR100	1,615,743	-	註1	-	0.30	-
小計	10,956,326	-			1.99	-
上市股票合計	523,114,768	656,896,609			95.21	98.00
上櫃股票						
台灣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 SPONS ADR USD0.01 (1 ADR REPS 4 ORD SHS)	-	2,768,212	-	註1	-	0.41
世界	-	2,212,000	-	註1	-	0.33
小計	-	4,980,212			-	0.74
中國						
PINDUODUO INC-ADR(1 ADR REPS 4 ORD SHRS)	9,260,670	-	註1	-	1.69	-
上櫃股票合計	9,260,670	4,980,212			1.69	0.74
證券總計	532,375,438	661,876,821			96.90	98.74
銀行存款	18,449,913	12,009,303			3.36	1.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77,130)	(3,510,194)			(0.26)	(0.53)
淨資產	$ 549,448,221	$ 670,375,930			100.00	100.00

註1：該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淨資產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註2：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分類。

註3：根據聯邦法律#114-FZ(2022年4月27日生效)，俄羅斯發行人有義務終止海外上市之存託憑證(DR)，DR持有人可透過申請轉換的方式接收標的證券俄羅斯本地股票，該申請指示已送達基金之全球託管銀行摩根大通進行轉換中。

註4：民國111年2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引發軍事衝突，全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決議對其實施經濟制裁，將俄羅斯80%的金融機構自SWIFT支付系統名單剔除，暫停以虛布進行交易之金融商品。本基金所持有之三檔俄羅斯股票於俄羅斯投資部位在交易暫停前已執行處分。回該標的已無公開市場活絡報價，依照信託契約規範：「基金經理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依循例外狀況處理作業程序辦理。」故本基金已依基金評價委員會所裁示之方式，對該標的進行合理可靠之評價。本基金將持續評估該檔股票對整體資產之影響，並考量流動性風險後做適當之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70,375,930	122.01	$ 862,448,572	128.65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	29,121	0.01	503	-
股利收入	23,612,551	4.30	21,972,352	3.28
其他收入	-	-	1,294	-
收入合計	23,641,672	4.31	21,974,149	3.28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11,375,490)	(2.07)	(15,185,984)	(2.26)
保管費(附註六)	(1,592,575)	(0.29)	(2,126,044)	(0.32)
所得稅費用(附註七)	(2,740,870)	(0.50)	(2,484,220)	(0.37)
會計師費用	(254,821)	(0.05)	(277,348)	(0.04)
其他費用	(707,126)	(0.13)	(601,374)	(0.09)
費用合計	(16,670,882)	(3.04)	(20,674,970)	(3.08)
本期淨投資收益	6,970,790	1.27	1,299,179	0.2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八)	66,007,470	12.01	85,423,995	12.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八)	(40,858,381)	(7.44)	(248,517,030)	(37.07)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38,360,940)	(6.98)	129,573,571	19.3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14,686,648)	(20.87)	(159,852,357)	(23.85)
期末淨資產	$ 549,448,221	100.00	$ 670,375,93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核准正式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型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100 億元。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6242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起更名為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在外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為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越南、以色列、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柬埔寨、哈薩克、孟加拉、烏克蘭、土庫曼、亞塞拜然、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卡達、阿曼、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摩洛哥、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愛爾蘭、奧地利、盧森堡及中華民國。

本基金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投資國外地區上市櫃股票之價值，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股利收入。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四)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孚特(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銀行）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摩根大通銀行	$ 22,363	$ 1

2. 經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摩根投信	$ 11,375,490	$ 15,185,984

3. 手續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摩根大通證券	$ 10,262	$ 50,039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4. 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摩根大通銀行	$ 11,988,006	$ 6,453,009

5. 應付經理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摩根投信	$ 934,255	$ 1,136,776

6. 應付銷售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摩根投信	$ 293	$ 639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2%及0.2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係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並帳列「所得稅費用」科目。

八、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及匯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買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間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則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本基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利率相關之商品。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上市股票			
CNH	13,250,413	4.4383	$ 58,809,436
HKD	51,821,866	3.9344	203,889,306
INR	232,695,920	0.3712	86,372,855
KRW	2,823,107,200	0.0243	68,558,303
銀行存款			
CNH	66,681	4.4383	295,951
INR	1,577,076	0.3712	585,384
KRW	15,066	0.0243	366
應收股利			
CNH	10,230	4.4383	45,404
HKD	14,607	0.3712	57,470
其他應付款			
INR	3,958,373	0.3712	1,469,2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上市股票				
CNH	18,701,466	4.3533	$	81,434,113
HKD	63,122,479	3.5517		224,191,144
INR	223,472,582	0.3725		83,243,447
KRW	3,625,157,950	0.0233		84,442,167
USD	2,505,551	27.6900		69,378,705
上櫃股票				
USD	99,971	27.6900		2,768,212
銀行存款				
CNH	66,681	4.3533		290,358
INR	1,348,606	0.3725		502,356
KRW	15,025	0.0233		349
USD	204,151	27.6900		5,652,945
應收股利				
HKD	26,598	3.5517		94,467
INR	435,011	0.3725		162,041
USD	22,541	27.6900		624,158
其他應付款				
INR	8,647,337	0.3725		3,221,130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297,161 及$540,792，證券交易稅分別為$609,894 及$959,963。前述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買入時列入證券買進成本帳列資產成本，賣出時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另證券交易稅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五)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111 年度							
CITIC Sec	249,441	0	0	249,441	109	0	0
Merrill Lynch	43,350	0	0	43,350	16	0	0
Morgan Stanley	34,694	0	0	34,694	24	0	0
Jefferies	34,687	0	0	34,687	14	0	0
Goldman Sachs	32,443	0	0	32,443	21	0	0
112 年度 1~12 月							
CITIC Sec	246,517	0	0	246,517	101	0	0
Merrill Lynch	95,238	0	0	95,238	31	0	0
Citigroup	35,320	0	0	35,320	14	0	0
Morgan Stanley	26,149	0	0	26,149	10	0	0
Macquarie	24,149	0	0	24,149	8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揭露 2023 年 1~12 月，與本基金關係人交易資料：

幣別：新臺幣

關係人名稱	券商代號	與本基金之關係	總額	手續費金額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JPM06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6,571,432	1,97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08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6,173,621	1,959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裡及第 3 頁。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下簡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5~27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及第 26~27 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新絲路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8~29 頁。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8~31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10 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7~28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2~33 頁。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四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0~31 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東投資
81.9 迄今	10 元	31,254,115	312,541,150	31,254,115	312,541,150	

(三) 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112 年 12 月 29 日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新臺幣)
112/01/30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 數位型	88,199,073.00
112/01/30	摩根亞洲基金 – 數位型	33,571,771.00
112/01/30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數位型 (新臺幣)	84,732,644.00
112/01/30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 數位型	42,685,319.00
112/01/30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 數位型 (新臺幣)	72,025,602.00
112/06/21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 數位型	11,843,945.00
112/06/21	摩根大歐洲基金 – 數位型 (新臺幣)	7,430,979.00
112/06/21	摩根新興 35 基金 – 數位型	4,413,922.00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美元)
109/02/20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98,919.63
109/12/28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4,442,437.64

2. 分公司設立：

為加強客戶服務於民國八十四年設立高雄及新竹分公司，八十五年成立台中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於八十八年遷至桃園，成立桃園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於八十九年成立，台南分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成立。(桃園分公司與台南分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板橋分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撤銷。)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1)85.11.23. 原主要股東啓阜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00,000 股移轉予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6.04.17 原主要股東香港商怡富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7,5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股數全部轉讓，故其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3)86.06.11. 原股東美商洛普萊斯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7,2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4)86.06.11.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 875,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7.03.25 原股東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3,0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林欽淼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6)87.04.23 法人股東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7.06.05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等 13 人，將其等持有之股份 24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87.06.1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高桂卿、劉得鏘、黃俊傑 3 人，將其等所持有之股份 4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7.06.12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林繼安，將持有之股份 15,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87.09.30 本公司法人股東太平洋新興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3,0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9.08.24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之 23,370,000 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12)89.08.25 本公司法人股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所持有之均為 1,500,000 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13)89.09.13 本公司法人股東裕隆汽車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 3,600,000 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14)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蘇英孝，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

(15)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侯明甫，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16)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許立慶，將持有之股份 7,000 股移轉予 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IM (KOREA) LIMITED。

(18)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李炳旺，將持有之股份 10,000 股移轉予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苗台生，將持有之股份 10,000 股移轉予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91.05.06 本公司之股東 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轉讓予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94.05.05 本公司股東 JF Funds Limited 受讓下列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0 股；

本公司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1,000 股；

本公司股東 JFIM (KOREA)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 股；

本公司股東 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7,000 股；

本公司股東 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 股；

(22)98.01.16 本公司原法人股東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轉讓其全部持有股份三千萬股予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23)102.11.1 本公司股東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因原持有股份之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取得本公司之股份 1,254,115 股。

4.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31,254,115	0	31,254,115
持股比例 (%)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31,254,115	100%

(二) 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267 人。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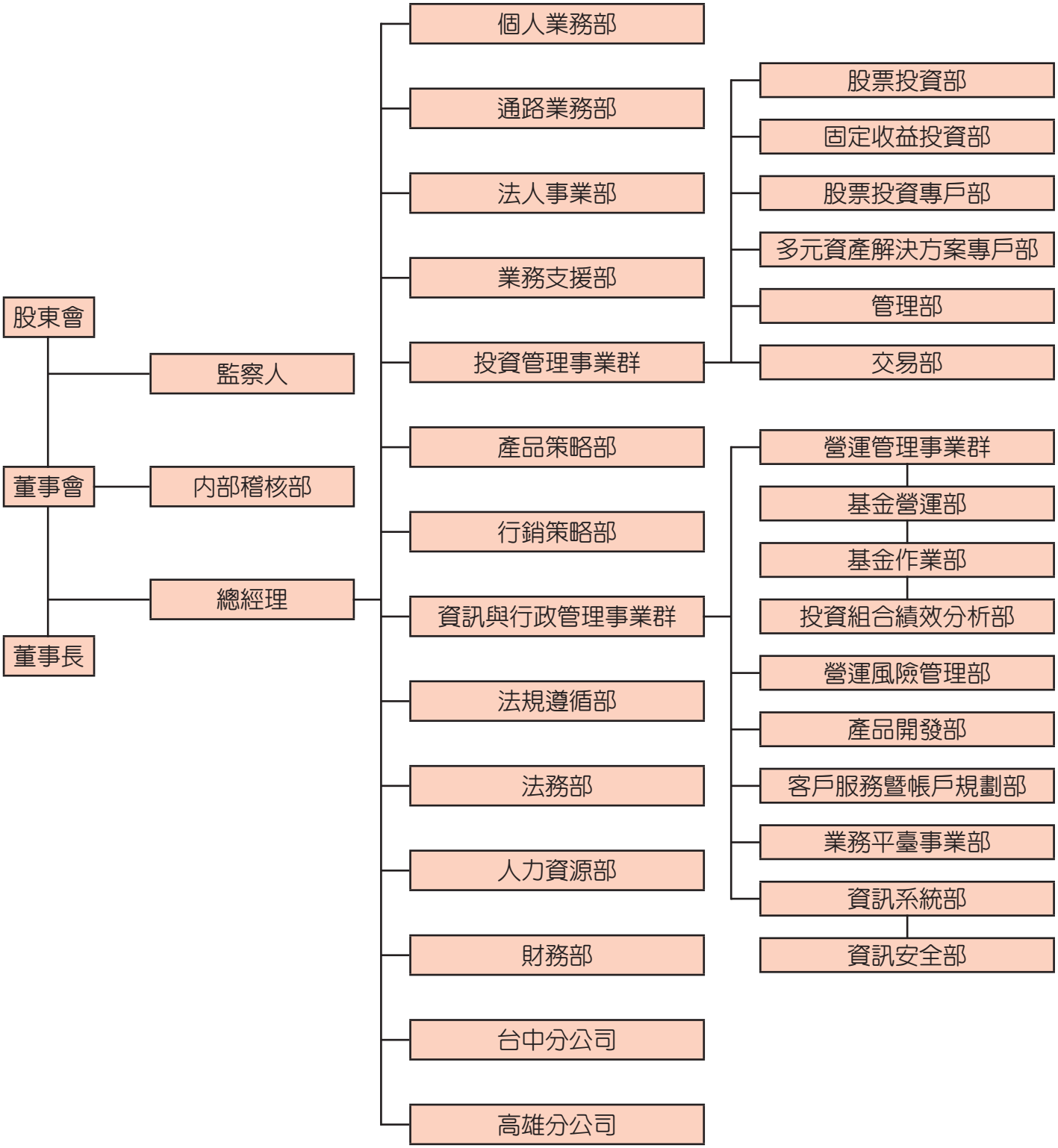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2) 總經理：統籌整個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3) 內部稽核部：查核、評估內部控制之適宜性，並定期彙整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個人業務部：負責個人以及一般企業客戶之投資理財服務，根據客戶不同的投資需求、投資屬性與風險承擔能力，提供差異化的資產配置解決方案，並透過網站及數位工具提供及時市場訊息與產品資訊，協助客戶達成不同階段的財富目標。

(5) 通路業務部：負責通路的基金銷售策略、業務活動規劃、新產品上架以及各類行銷專案推動與執行、業務開發、提供及時市場訊息以及產品教育訓練。

(6) 法人事業部：全權委託業務之執行。

(7) 業務支援部：支援各業務單位 , 包含高資產客戶業務部、數位業務部、通路業務部以及法人事業部之內部作業需求。

(8) 投資管理事業群：國內外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執行投資決策、基金管理。

(9) 產品策略部：產品策略規劃與產業競爭分析。

(10) 行銷策略部：客戶端之產品溝通與行銷活動。

(11) 資訊與行政管理事業群：產業動態分析及業務發展規劃。

旗下部門例舉如下：

- 營運管理事業群：主動並定期向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機構取得委外作業服務之報告說明，監督並管理委外機構之作業品質、聯繫保管銀行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之執行以及投資證券交易帳戶之開立。
- 基金營運部：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財務、稅務報告與配息相關事宜。
- 基金作業部：基金申購、買回作業、基金募集作業規劃與執行、基金收益分配、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 投資組合績效分析部：提供投資組合績效報告予內外部作為投資參考與績效評估之依據。
- 營運風險管理部：依法規監控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
- 產品開發部：新基金募集申請、產品發展策略擬定、境內外基金產品規劃。
- 客戶服務暨帳戶規劃部：協助業務團隊於客戶端處理銷售活動流程、協助維護客戶關係，與後台合作處理來自客戶的需求。
- 業務平臺事業部：AML KYC 審查作業、AML KYC 風險檢視與評估、洗錢防制交易監控、執行洗錢防制計畫和專案；製作客戶提案 / 需求建議書；製作相關帳戶報告；負責建立與制定基金產品之相關控管制度及監督方法和程序；提供內部商業智能分析和技術平台，以利資料導向的決策和長期策略性成長。
- 資訊系統部：系統維護與開發。
- 資訊安全部：辦理資訊安全之相關事宜。

(12) 法規遵循部：傳達法令公布、提供各部門相關法規之諮詢及對公司同仁施以適當之法規訓練。

(13) 法務部：訴訟或非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各類中英契約之研擬及審閱；法律意見諮詢；其他公司應辦法律事務。

(14) 人力資源部：員工甄選、績效考核、升遷、派任。人事規章、制度擬定。

(15) 財務部：會計、稅務、預算事務處理。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 (學) 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粟耀儀	109/01/02	無	無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總經理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法人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 (股) Client Business Platform, Director 曾任美商花旗銀行 (股) 台北分公司襄理 曾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調查研究處領組	無
董事 總經理	杜　沛	112/03/01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股票投資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Research Associate	無
執行董事	郭世宗	112/03/27	無	無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固定收益投資部執行董事 曾任荷銀證券投資信託 (股) 固定收益資產管理部經理 曾任致和證券 (股) 債券部副理	無
執行董事	嚴柏宇	112/03/01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股票投資專戶部執行董事 曾任 CLAW Capital,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曾任 Goldman Sachs (Asia) L.L.C. Taipei Branch,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Executive Director	無
執行董事	楊謹嘉	112/10/02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專戶部執行董事 曾任富達投顧法人業務 曾任寶來投信投資顧問處副理 曾任元大投信企劃部產品策略組高等專員 曾任中國信託理財規劃部理財二科襄理	無
執行董事	戴慕浩	106/07/17	無	無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Science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管理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專戶管理部執行董事 曾任荷銀投信國內證券投資部協理 曾任滙豐中華投信研究部資深研究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執行董事	張銘洲	101/02/01	無	無	輔仁大學國貿與金融學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交易部執行董事 曾任怡富投信交易部襄理 曾任金鼎證券國際部科員	無
執行董事	劉玲君	107/02/01	無	無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產品策略部執行董事 曾任元大投信企劃網銀部專員	無
執行董事	范文華	107/02/01	無	無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行銷策略部執行董事 曾任富達證券行銷企劃部主管 曾任天達投顧行銷企劃部主管	無
董事 總經理	張敬杰	108/08/01	無	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Economics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通路業務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 (股) 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顧問 (股) 通路客戶業務部經理	無
執行董事	林育人	111/12/01	無	無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個人業務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通路業務部執行董事 曾任澳盛 (台灣) 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處專員	無
副總經理	朱宥澄	109/03/10	無	無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業務支援部副總經理 曾任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 (股) 銀行保險部業務專員	無
執行董事	陳佳欣	112/09/07	無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法規遵循部執行董事 曾任東亞銀行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曾任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總裁	無
副總經理	陳孝傑	107/07/23	無	無	政治大學法律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內部稽核部副總經理 曾任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Compliance Department, Vice President 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洗錢防制二部協理 曾任摩根大通證券 (股) 法規遵循部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副總經理	黃筑健	110/11/01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營運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 Internal Audit, Vice President 曾任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 Audit, Vice President 曾任澳盛 (台灣) 商業銀行稽核室經理	無
執行董事	柯晴芬	101/02/01	無	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財務部執行董事	無
執行董事	潘怡如	108/09/27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資訊與行政管理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投信客戶服務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顧通路客戶業務部協理 曾任日盛投信行銷處課長	無
執行董事	Lisa Hsi	110/02/01	無	無	Bentley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營運管理事業群執行董事 曾任 JPMorgan Chase & Co., Client Support, Executive Director	無
副總經理	黃心儀	111/08/01	無	無	政治大學歷史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基金作業部副總經理 曾任瀚亞證券投資信託 (股) 基金股務部資深經理	無
副總經理	呂俐瑩	110/08/01	無	無	逢甲大學財稅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基金營運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信基金會計部副理 曾任保德信投信會計襄理	無
副總經理	劉曉樺	109/11/23	無	無	University of London, Master of Science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產品開發部副總經理 曾任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 產品研發暨管理部協理 曾任遠智證券 (股) 商品企劃部經理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之產品開發團隊資深成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		
副總經理	方心容	108/11/01	無	無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Economics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客戶服務暨帳戶規劃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 (股) 通路客戶業務部經理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業務助理 曾任寶來證券 (股) 總經理室 - 經紀業務組襄理	無
副總經理	林政雄	111/11/29	無	無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 (股)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銀行業務分處台中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經理	無
副總經理	李心瀅	107/12/01	無	無	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 (股) 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 (學) 歷：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指派生效日期	任期屆滿日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唐德瑜	110.01.19	113.01.18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董事長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監察人	潘紅玲	110.01.19	113.01.18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ro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現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Executive Director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董　事	吳擎天	110.01.19	113.01.18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University of York, England Degree: Politics 現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Managing Director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董　事	葉鴻儒	110.01.19	113.01.18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股票投資部執行董事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董　事	潘怡如	110.01.19	113.01.18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資訊與行政管理事業部執行董事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董　事	劉玲君	111.11.29	113.01.18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美國德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產品策略部執行董事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一)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5% 以上
JPMorgan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JPMorgan Liquidity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GIM Portfolio Strategies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GIM Specialist Investment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JPMorgan Funds (Ireland) ICAV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US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BVI - 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Hong Kong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Hong Kong -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China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千元)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元)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83.04.07	18,287.86	1,497,753	81.9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84.01.21	23,136.02	711,478	30.75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 一般型	84.03.23	55,474.73	6,273,325	113.08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 數位型	112.01.30	6,986.98	88,199	12.62
摩根亞洲基金 – 一般型	84.10.18	71,704.40	4,266,419	59.5
摩根亞洲基金 – 數位型	112.01.30	3,429.65	33,572	9.79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	85.10.15	231,805.12	3,580,115	15.4445
摩根龍揚基金	86.01.29	144,292.08	4,892,554	33.91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 累積型	86.09.08	84,006.53	3,419,694	40.71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 數位型	112.06.21	1,159.65	11,844	10.21
摩根大歐洲基金 – 累積型	87.06.01	124,726.91	2,701,488	21.66
摩根大歐洲基金 – 數位型	112.06.21	708.66	7,431	10.49
摩根中小基金	87.08.19	28,409.73	1,256,461	44.23
摩根平衡基金	89.09.28	61,887.93	2,833,617	45.79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92.12.09	51,310.13	755,825	14.7305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累積型 (新臺幣)	93.11.12	172,506.63	3,352,281	19.43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數位型 (新臺幣)	112.01.30	6,687.38	84,733	12.67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 累積型	94.05.23	44,450.10	631,744	14.212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千元）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季配息型	101.03.05	12,239.52	114,009	9.3148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95.04.04	66,305.36	1,012,359	15.27
摩根新興 35 基金－累積型	95.07.25	303,128.37	4,274,660	14.1
摩根新興 35 基金－數位型	112.06.21	436.75	4,414	10.11
摩根新絲路基金	97.01.25	69,253.09	577,961	8.35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97.06.25	48,880.43	911,295	18.64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97.09.22	20,776.01	470,980	22.67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98.12.01	119,107.32	1,275,302	10.71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累積型	99.02.02	80,424.11	3,051,475	37.94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機構法人型	107.07.17	0.00	0	10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數位型	112.01.30	3,539.66	42,685	12.06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99.07.20	74,231.82	786,756	10.6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99.12.20	78,364.40	882,362	11.2597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月配息型	101.11.01	10,154.34	81,487	8.0248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0.09.29	30,487.14	294,640	9.6644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0.09.29	189,157.70	910,123	4.8115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2.06.26	461,421.12	6,601,597	14.31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數位型（新臺幣）	112.01.30	9,794.94	72,026	7.35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3.06.19	12,968.13	166,000	12.8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3.06.19	38,303.56	336,480	8.78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3.10.15	327,736.16	4,087,700	12.4725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3.10.15	310,764.15	2,537,729	8.1661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4.04.17	13,822.65	147,383	10.6624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4.04.17	24,193.71	180,811	7.473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4.08.25	84,337.84	974,994	11.5606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4.08.25	122,215.74	1,012,439	8.284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3.29	51,508.66	827,738	16.07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3.29	80,968.72	899,202	11.1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美元千元）	每單位淨值（美元）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3.03.13	130.99	699	5.3401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3.06.19	192.17	1,651	8.5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3.10.15	1,018.69	9,341	9.1693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4.04.17	34.20	268	7.8263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累積型（美元）	104.10.20	8,462.28	95,437	11.28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3.29	497.35	5,718	11.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6.10.11	2,157.73	15,715	7.2831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5.11	244.58	2,891	11.819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02.20	9.87	99	10.0273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2.28	478.82	4,442	9.2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單位淨值 (人民幣)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3.10.15	29,790.83	288,288	9.6771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3.10.20	1,645.16	14,710	8.94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4.01.07	1,187.97	7,075	5.9557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4.04.17	757.87	6,200	8.1804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 累積型 (人民幣)	104.08.25	4,669.96	66,286	14.1941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4.08.25	15,663.67	148,231	9.4634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5.03.29	2,411.21	28,310	11.74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電話：(02)8726-8686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財審報字第 22004446 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十二)，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金額為 $4,171,450,9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及評估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驗證其入帳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監察人)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pwc 資誠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紀 淑 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二)	$ 3,508,806,769	56	$ 2,932,995,541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二)	158,601,415	2	198,896,440	3
應收款項	六(三)及七(二)	1,523,399,983	24	1,894,679,154	30
預付款項		6,884,923	–	6,919,528	–
流動資產合計		5,197,693,090	82	5,033,490,663	7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20,365,256	–	19,758,855	–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84,728,287	5	64,263,09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2,392,234	1	78,539,46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758,863,733	12	1,182,460,211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6,349,510	18	1,345,021,630	21
資產總計		$ 6,314,042,600	100	$ 6,378,512,2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六(七)及七(二)	$ 719,809,729	12	$ 804,230,562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2,220	–	99,645,933	1
其他流動負債		16,831,215	–	13,228,197	–
租賃負債－流動		67,379,076	1	42,224,488	1
流動負債合計		807,452,240	13	959,329,180	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064,871	3	24,830,972	–
應付離職準備金	六(六)	95,634,490	2	94,488,291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八)	33,711,288	1	49,161,26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8,677,423	–	–	–
負債總計		1,175,540,312	19	1,127,809,712	1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12,541,150	5	312,541,150	5
資本公積	六(十)	112,338,120	2	112,469,738	2
保留盈餘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326,044,516	5	326,044,516	5
特別盈餘公積		507,678,406	8	507,678,406	8
未分配盈餘		3,879,900,096	61	3,991,968,771	62
權益總計		5,138,502,288	81	5,250,702,581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14,042,600	100	$ 6,378,512,29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	110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 4,171,450,905	100	$ 5,060,931,17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十五)及七(二)	(3,879,518,772)	(93)	(4,500,813,514)	(89)
營業利益		291,932,133	7	560,117,6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二)	978,060	–	324,435	–
利息費用	六(五)	(3,949,980)	–	(1,052,953)	–
離職準備金損益	六(六)	(9,503,197)	–	7,742,2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淨損益		(40,230,202)	(1)	65,993,582	1
其他收入		4,628,981	–	4,189,415	–
兌換損益		224,299,731	5	(33,422,3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223,393	4	43,774,361	1
稅前淨利		468,155,526	11	603,892,025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98,597,984)	(2)	(107,372,063)	(2)
本期淨利		$ 369,557,542	9	$ 496,519,962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5,236,000	–	$ 21,360,00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3,047,200)	–	(4,272,0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188,800	–	17,088,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746,342	9	$ 513,607,962	10
基本每股盈餘		$	11.82	$	15.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541,150	$ 112,451,326	$ 326,044,516	$ 507,678,406	$ 3,790,901,959	$ 5,049,617,357
本期淨利	–	–	–	–	496,519,962	496,519,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8,000	17,088,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3,607,962	513,607,962
現金股利	–	–	–	–	(312,541,150)	(312,541,150)
股份基礎給付	–	18,412	–	–	–	18,41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2,541,150	$ 112,469,738	$ 326,044,516	$ 507,678,406	$ 3,991,968,771	$ 5,250,702,581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541,150	$ 112,469,738	$ 326,044,516	$ 507,678,406	$ 3,991,968,771	$ 5,250,702,581
本期淨利	–	–	–	–	369,557,542	369,557,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88,800	12,188,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746,342	381,746,342
現金股利	–	–	–	–	(493,815,017)	(493,815,017)
股份基礎給付	–	(131,618)	–	–	–	(131,61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2,541,150	$ 112,338,120	$ 326,044,516	$ 507,678,406	$ 3,879,900,096	$ 5,138,502,2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8,155,526	$ 603,892,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590,229	99,271,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0,230,202	(65,993,582)
利息收入	(978,060)	(324,435)
利息費用	3,949,980	1,052,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23	(158,935)
應收款項	371,286,983	(884,540,361)
預付款項	34,605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596,478	9,800,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費用	(84,552,451)	83,662,378
其他流動負債	3,603,018	(1,898,830)
應付離職準備金	1,146,199	17,143,7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3,981)	(1,123,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19,913,551	(139,204,161)
收取之利息	970,248	327,505
支付之所得稅	(153,034,242)	(63,530,421)
支付之利息	(3,949,980)	(1,052,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163,899,577	(203,460,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4,158,436)	(6,297,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8,436)	(6,297,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114,896)	(77,832,994)
現金股利	(493,815,017)	(312,54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929,913)	(390,374,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575,811,228	(600,131,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2,995,541	3,533,127,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8,806,769	$ 2,932,995,5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 26 日設立，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0980030573 號函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47239 號函核准，更名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5562 號函核准與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摩根投顧) 合併。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營業讓與本公司。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及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之營業讓與本公司，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5115 號函核准廢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簡稱 IFRSs) 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即功能性貨幣) 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包括前瞻性者) 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5 年
建築物改良	5~10 年
辦公設備、交通設備及租賃改良	3~10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主要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後收型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或銷售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 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時適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 (及稅法) 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予 JPMorgan Chase & Co. 全球子公司及分行之特定員工，此股票分紅計畫係以所給予最終母公司股票之市價以直線法在股票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而當股票既得於員工時，本公司會將股票分紅之費用支付予國外之最終母公司。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管理費收入。

2. 銷售基金收入：本公司於國內募集及再銷售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基金發行價額之百分比，自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3. 顧問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 (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 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3,711,288。

(二) 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 (櫃) 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量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上市 (櫃) 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之企業價值乘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一)。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93,566,097	$ 104,758,679
活期存款	3,415,240,672	2,828,236,862
合計	$ 3,508,806,769	$ 2,932,995,54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2,910	$ 221,568
未上市 (櫃) 股票	14,303,185	14,303,185
評價調整	144,175,320	184,371,687
	$ 158,601,415	$ 198,896,44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與 110 年度受益憑證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利益分別為 ($58,831) 及 $377。民國 111 年與 110 年度未上市 (櫃) 股票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 (損失) 利益分別為 ($40,171,371) 及 $65,993,205。

(三)應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經理費	$ 100,817,215	$ 114,012,367
應收銷售費	1,421,452,625	1,779,441,142
其他	1,130,143	1,225,645
	$ 1,523,399,983	$ 1,894,679,154

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73,461,753	$ 104,638,528	$ –	$ 278,100,281
累計折舊	(159,608,792)	(98,732,634)	–	(258,341,426)
	$ 13,852,961	$ 5,905,894	$ –	$ 19,758,855
111 年				
1 月 1 日	$ 13,852,961	$ 5,905,894	$ –	$ 19,758,855
增添	2,963,959	–	11,194,477	14,158,436
處分 – 成本	(6,822,133)	(1,150,400)	–	(7,972,533)
處分 – 累計折舊	6,822,133	1,150,400	–	7,972,533
折舊費用	(8,303,182)	(5,248,853)	–	(13,552,035)
12 月 31 日	$ 8,513,738	$ 657,041	$ 11,194,477	$ 20,365,256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69,603,579	$ 103,488,128	$ 11,194,477	$ 284,286,184
累計折舊	(161,089,841)	(102,831,087)	–	(263,920,928)
	$ 8,513,738	$ 657,041	$ 11,194,477	$ 20,365,256
110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83,348,088	$ 105,687,309	$ –	$ 289,035,397
累計折舊	(164,267,750)	(87,463,571)	–	(251,731,321)
	$ 19,080,338	$ 18,223,738	$ –	$ 37,304,076
110 年				
1 月 1 日	$ 19,080,338	$ 18,223,738	$ –	$ 37,304,076
增添	6,297,791	–	–	6,297,791
處分 – 成本	(16,184,126)	(1,048,781)	–	(17,232,907)
處分 – 累計折舊	16,184,126	1,048,781	–	17,232,907
折舊費用	(11,525,168)	(12,317,844)	–	(23,843,012)
12 月 31 日	$ 13,852,961	$ 5,905,894	$ –	$ 19,758,8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73,461,753	$ 104,638,528	$ –	$ 278,100,281
累計折舊	(159,608,792)	(98,732,634)	–	(258,341,426)
	$ 13,852,961	$ 5,905,894	$ –	$ 19,758,855

(五)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建物	$ 284,728,287	$ 64,263,098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建物	$ 80,038,194	$ 75,428,299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49,980	$ 1,052,9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35,580	3,297,253

其他揭露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95,273,652	$ 12,681,41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5,800,456 及 $82,183,200。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28,707,779	28,737,779
後收型手續費	579,521,464	1,004,234,141
離職基金	95,634,490	94,488,291
	$ 758,863,733	$ 1,182,460,211

1.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000；因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於民國 98 年度增加提存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於民國 104 年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因廢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60013373 號函同意，減少提存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繳存面額皆為 $55,000,000 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

2. 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員工離職金及公積金管理辦法，每月依員工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離職金費用，並提存於信託專戶，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提存於信託專戶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及應付離職準備金。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金額	$ 94,488,291	$ 77,344,504
加：本期提列數	13,886,462	12,409,362
投資 (損失) 利得	(10,350,174)	7,741,705
關係企業轉入	837,506	–
減：本期支付數	(3,227,595)	(3,007,280)
期末金額	$ 95,634,490	$ 94,488,291

(七) 應付費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14,832,544	$ 248,277,621
應付代銷基金費	317,560,116	378,420,590
應付營業稅	14,765,271	18,369,600
應付勞務費	20,320,800	18,983,038
應付保險費	5,752,513	5,342,970
應付其他費用	106,875,700	106,402,232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	39,702,785	28,434,511
	$ 719,809,729	$ 804,230,562

(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684,000	$ 209,75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4,973,000)	(160,59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711,000	$ 49,161,00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9,754,000	($ 160,593,000)	$ 49,161,000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6,667,000	–	6,667,000
利息費用(收入)	1,034,000	(816,000)	218,000
小計	7,701,000	(816,000)	6,885,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90,000	3,490,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080,000)	–	(23,080,000)
經驗調整	4,354,000	–	4,354,000
	(18,726,000)	3,490,000	(15,236,000)
提撥退休基金	–	(7,099,000)	(7,099,000)
支付退休金	(45,000)	45,000	–
12月31日餘額	$ 198,684,000	($ 164,973,000)	$ 33,811,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9,774,000	($ 148,130,000)	$ 71,644,000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5,618,000	–	5,618,000
利息費用(收入)	1,079,000	(748,000)	331,000
小計	6,697,000	(748,000)	5,949,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548,000)	(7,548,0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03,000	–	803,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1,000)	–	(121,000)
經驗調整	(14,494,000)	–	(14,494,000)
	(13,812,000)	(7,548,000)	(21,360,000)
提撥退休基金	–	(7,072,000)	(7,072,000)
支付退休金	(2,905,000)	2,905,000	–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754,000	($ 160,593,000)	$ 49,161,000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20.08%	25.40%
權益工具	53.39%	48.08%
債券工具	25.29%	26.34%
其他	1.24%	0.18%
合計	100.00%	100.0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包含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以及中國信託離職基金專戶。前者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 (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 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另本公司成立「摩根大通集團員工離職金與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國信託離職基金專戶，該專戶之資金主要投資於銀行活 (定) 期存款，以及由集團內所募集或代銷之境內外基金，定期檢視專戶績效並調整資金配置，其運用所產生之投資損益併入基金資產，並分配至員工個人帳戶。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50%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死亡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5,237,000)	$ 5,436,000	$ 5,352,000	($5,183,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5,966,000)	$ 6,199,000	$ 6,023,000	($5,827,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383,00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008,040 及 $20,088,208。

(九)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之普通股共 1,254,115 股，以換股方式合併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皆為 $312,541,150，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31,254,115 股。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須符合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 1020008405 號函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六 (十七))	$ 120,131	$ 251,749
合併溢價	112,217,989	112,217,989
	$ 112,338,120	$ 112,469,738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律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特別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規定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據金管會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 號函規定，為保護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前揭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4.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6 月 23 日通過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8 元及新台幣 10 元整，共計 $493,815,017 及 $312,541,150，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及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6. 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十二)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09 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218,075,071	$ 1,454,840,844
銷售基金收入	2,953,375,834	3,606,090,334
	$ 4,171,450,905	$ 5,060,931,178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費用	$ 733,936,154	$ 710,483,161
勞健保費用	43,383,190	37,635,012
退休金費用	28,915,675	26,037,208
其他用人費用	28,597,029	43,648,071
	$ 834,832,048	$ 817,803,45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1%。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816 及 $60,389，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0.01% 為基礎估列，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四) 折舊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 93,590,229	$ 99,271,311

(十五) 其他營業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費用	$ 1,735,580	$ 3,297,253
稅捐	102,506,102	110,603,120
郵電費用	3,544,351	3,122,236
勞務費用	429,671,073	476,337,801
電腦資訊費用	26,960,923	23,595,812
銷售費用	2,176,222,472	2,758,951,375
其他費用	210,455,994	207,831,154
	$ 2,951,096,495	$ 3,583,738,751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107,127	$ 122,296,8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9,647	–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 低估	(5,276,245)	2,177,4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820,529	124,474,2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777,455	(17,102,22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1,777,455	(17,102,226)
所得稅費用	$ 98,597,984	$ 107,372,06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047,200)	($ 4,272,00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4,479,760	$ 120,778,405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 低估數	(5,276,245)	2,177,43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595,178)	(15,583,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9,647	–
所得稅費用	$ 98,597,984	$ 107,372,063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離職準備金	$ 37,351,342	$ 229,240	$ –	$ 37,580,582
退休金	1,011,551	(1,011,551)	–	–
員工配股	7,448,306	1,434,220	–	8,882,526
固定資產財稅差	4,987,014	942,112	–	5,929,1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41,253	(27,741,253)	–	–
小計	78,539,466	(26,147,232)	–	52,392,2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817,846	(3,047,200)	(1,229,3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448,069)	–	(17,448,069)
小計	–	(15,630,223)	(3,047,200)	(18,677,423)
合計	$ 78,539,466	($ 41,777,455)	($ 3,047,200)	$ 33,714,811

	110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離職準備金	$ 33,922,585	$ 3,428,757	$ –	$ 37,351,342
退休金	1,174,960	4,108,591	(4,272,000)	1,011,551
員工配股	6,892,247	556,059	–	7,448,306
固定資產財稅差	2,524,770	2,462,244	–	4,987,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194,678	6,546,575	–	27,741,253
合計	$ 65,709,240	$ 17,102,226	($ 4,272,000)	$ 78,539,466

5.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之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係在公司訂定之給予日無償給予特定員工股票之分紅配股計畫，此計畫通常是一年給予一次，且百分之五十在給予日後兩年既得，另外百分之五十在給予日第三年既得。除此之外，此計畫允許符合一定條件年資水準的員工得於在自願離職的情況下，仍可取得未既得之部分股票。此分紅配股計畫在既得期間行使皆屬有效，在既得期間為既得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相關股利，員工皆享有所發放股利約當現金金額之權利。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取得上述計畫之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3,844 股及 9,042 股，其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 US$141 及 US$132。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上述計畫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9,022,259 及 $14,526,946，負債分別為 $39,702,785 及 $28,434,240，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基礎交割給付交易所產生之權益為 $120,131 及 $251,749，帳列資本公積 – 股份基礎給付項下。

(十八) 重要合約

1. 本公司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訂有投資顧問合約、由該公司就本公司經理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暨人員培訓等服務，本公司於每季按經理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支付顧問費予該公司，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 (二) 說明。
2. 本公司於 99 年度起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訂有授權契約，由該公司授權本公司經理 JPMorgan Taiwan Fund，每月支付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予本公司，相關經理費收入請詳附註七 (二) 說明。
3. 本公司於 100 年度起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訂有投資顧問合約，由該公司就本公司經理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暨人員培訓等服務，本公司於每季按經理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支付顧問費予該公司，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 (二) 說明。
4. 本公司與摩根證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雙方同意將摩根證券境外基金總代理之營業及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之營業 (指所從事與摩根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摩根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有關之營業、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辦理該等營業之員工) 轉讓與本公司 (以下簡稱營業讓與)。本營業讓與對價之帳面淨值為 $510,497,749。上述總代理合約係與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簽訂，相關銷售基金收入，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 (二) 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 JPMorgan Chase & Co。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3,772,023,918	$ 3,429,202,279	0%~1.40%	$ 299,478	$ 9,415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2,837,764,871	$ 2,837,764,871	0%~0.01%	$ 215,380	$ 7,21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122,910	$ 221,568
評價調整	(24,895)	101
	$ 98,015	$ 221,669

3. 應收銷售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1,421,259,765	$ 1,778,896,846

係依合約約定應收取之銷售費，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八) 之說明。

4. 應付顧問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18,540,300	$ 17,144,230

係依合約約定應支付之顧問費，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八) 之說明。

5.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	$ 39,702,785	$ 28,434,240

係應付最終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費用，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六 (十七)。

6. 銷售基金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2,613,488,424	$ 2,903,747,733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之境外基金銷售收入，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六 (十八)。

7. 經理費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24,181,721	$ 28,586,785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之基金經理費收入，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八) 之說明。

8. 勞務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278,877,015	$ 323,257,469

係支付顧問費，此金額係屬未稅金額，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八)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8,464,945	$ 476,792,75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3)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如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8,015	$ 98,015	$ –	$ –
非上市 (櫃) 股票	158,503,400	–	–	158,503,400
合計	$ 158,601,415	$ 98,015	$ –	$ 158,503,4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1,669	$ 221,669	$ –	$ –
非上市 (櫃) 股票	198,674,771	–	–	198,674,771
合計	$ 198,896,440	$ 221,669	$ –	$ 198,674,771

(以下空白)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底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8,674,771	($40,171,371)	$ –	$ –	$ –	$ –	$ –	$158,503,400

民國 110 年底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2,681,566	$ 65,993,205	$ –	$ –	$ –	$ –	$ –	$198,674,771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5.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本公司評價相關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8,503,400	市場法 – 可類比上市上 (櫃) 公司法	企業價值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8,674,771	市場法 – 可類比上市上 (櫃) 公司法	企業價值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金融工具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850,340	($ 15,850,340)	$ 19,867,477	($ 19,867,477)

(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事業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其他相關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分工，包括交割部、財務部、內部稽核部等，均有其所屬風險管理事務之職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措施。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款項等債權可能無法按約定條件償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參酌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內部信用評等，依其等級給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級管理。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和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Stage 1) 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故本公司並無存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已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6)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或與集團內關係企業之往來，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2.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營運資金之外，需保持適當之周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基金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B.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皆屬短期性，且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主要交易對象係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其流動性風險應無疑慮。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及匯率風險，主係所持有之相關外幣資產負債。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以下空白)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1. 盤點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 盤點地點：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監盤項目：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
4.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進行監盤，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事後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5.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重要資產之金額及狀況。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 (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占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例 (%)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7%	11%	-36%	註

註：主要係因本年度銷售基金收入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說明
使用權資產	$ 284,728,287	$ 64,263,098	$ 220,465,189	343%	註 (一)

註 (一)：係因為本年度新增租約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	說明
離職準備金損益	($ 9,503,197)	$ 7,742,262	($ 17,245,459)	-223%	註 (一)
兌換損益	224,299,731	(33,422,380)	257,722,111	-771%	註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0,230,202)	65,993,582	(106,223,784)	-161%	註 (三)

註 (一)：係因為本年度離職基金之投資損失所致。

註 (二)：係因為本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所致。

註 (三)：係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其他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事。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01　號

會員姓名：　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5124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五、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　期	函　號	受處分事由	結　果
112 年 1 月 5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038 號函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29 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刊印內容，未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及未刊印「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之警語文字。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02) 8726-868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5 樓之 1	(04) 2258-812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6 樓之 2	(07) 335-17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 3327-77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 8722-666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 2559-717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 2175-131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 2718-00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 2536-29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 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 5576-359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 2171-1088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 2349-345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 2371-3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315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 2348-1111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 2173-88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 2581-711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 2508-228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04) 2236-852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68 號 1 樓	(02) 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 2223-602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 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 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 2962-9170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 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 557-053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 6618-8166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 2348-3456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19、20、21 樓、32 號 3、4、5、19、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	(02)8758-72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 2312-363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 2752-525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 8758-3101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02) 6633-9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 2716-626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 2717-777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 之 3、12 樓之 5~ 之 6、13 樓、13 樓之 1~ 之 3、13 樓之 5~ 之 6、14 樓之 1~ 之 3、14 樓之 5~ 之 6	(02) 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 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	(02) 2545-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 8712-13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	(02) 2326-9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 2720-812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4 樓	(02) 8178-301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 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 7755-772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 8752-7000

※ 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收件單位	地址	電話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02) 8726-868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5 樓之 1	(04) 2258-812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6 樓之 2	(07) 335-179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 2536-2951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僅限第一商銀代理買回。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確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廿條：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德瑜

二、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3 月 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 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係為依管理控制之 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 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 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 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 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 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 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 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 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德瑜　　簽章

總經理：粟耀儀　　簽章

稽核主管：陳孝傑　　簽章

資訊安全長：劉彥佑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於111年7月18日至29日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資訊安全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尚未就電子商務服務系統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辦理定期演練，和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對同條之第1項第6款(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第7款(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所訂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不符。	本公司已修訂相關政策，針對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設計不同之演練情境，每年發動演練，並將演練結果及檢討納入個資安全維護計畫自評報告書。	擬於112年9月29日前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唐德瑜　　（簽章）

總經理：粟耀儀　　（簽章）

稽核主管：陳孝傑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洪敏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三、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1.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 (二) 組織系統各項說明。)
2.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及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 (一) 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　人　董　事　名　稱
董事長	唐 德 瑜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　事	吳 擎 天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　事	葉 鴻 儒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　事	潘 怡 如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　事	劉 玲 君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四) 董事會及總經理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變更董事會董事之人數；
   (3) 發行超過授權資本額之新股、變更股票之性質、或本公司股票之上市或上櫃；
   (4) 變更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增加授權資本額或減少授權資本額；
   (5) 簽訂、修改或終止管理顧問契約及技術移轉契約；
   (6) 本公司破產、重整或清算；
   (7) 指派或解聘總經理；
   (8) 指派或解聘查帳會計師；
   (9) 選任董事長；
2. 總經理應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職　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　人　董　事　名　稱
監察人	潘 紅 玲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指派之。
2.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3.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4.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為如下：
   (1) 報酬：包括基本薪資、誤餐津貼等。基本薪資應參考物價指數及市場同業水準定期檢討，並為必要之調整。
   (2) 獎金：獎金之規劃與發放係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之結果，作為評量之依據。
   (3) 其他 (紅利) 等：依集團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每年審視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績效考核指標以及相關定期績效考核制度之執行，以確保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4.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及酬金核定準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四位董事及一位監察人共完成一百一十五堂進修課程。

(八) 風險管理資訊

鑒於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置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AM (Taiwan) Business Control Committee)，負責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並於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營運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除每月定期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公司曝險及風險狀況外，亦不定期直接向集團之風險管理單位報告，保有高度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更引進集團母公司高標準之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另設置投資董事 (Investment Director)、法規遵循部 (Compliance)、法務部 (Legal)、ESG 工作小組 (ESG WG)，連同營運風險管理部 (Control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及集團之風險管理單位等，各司其職獨立運作，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獨立與專業性，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氣候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

本公司董事會與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運作機制摘要如下：

1. 董事會：
   (1) 認知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對風險策略給予指引，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3) 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4)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2.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相關議題與行動方案，協助監督公司風險管理。
   (2) 與資深管理階層會議，就整個公司的風險策略，進行全面性的考量與檢討。
   (3) 辨認、評估、管理風險政策方案，並負責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4) 審核各單位是否已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適當之管理、監控與通報程序。
   (5) 衡量各單位風險政策的執行方法與能力。
   (6) 定期瞭解風險管理報告評估內容的完整性，並對於風險事項的回應處理予以評估。
   (7) 確認有效的風險抑減 / 控制方案確已執行，且追蹤評估其執行結果。
   (8) 持續關注相關法規與遵循之議題。
   (9) 對於非例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追蹤改善方案。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詳實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亦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前　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國外金融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二十二、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八、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元，最低為新臺幣　　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下簡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 (含當日)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新絲路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 款至第 (三)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 款至第 (四)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		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外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越南、以色列、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柬埔寨、哈薩克、孟加拉、烏克蘭、土庫曼、亞塞拜然、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卡達、阿曼、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摩洛哥等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愛爾蘭、奧地利、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 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		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保公司債 (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第 (八) 至第 (十二) 款、第 (十四) 至第 (十七) 款、第 (二十) 至第 (二十四) 款及第 (二十六) 款至第 (二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三十三)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四)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卅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第七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一、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 為準。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之公平價格為準。 6.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孚特 (Refinitiv)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 (Refinitiv)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 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之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摩根新絲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 利益衝突之說明

投資之本基金或其子基金 (下稱”基金”)，可能存在多項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 (包括受託管理機構) 及其他摩根集團所屬公司 (下稱”聯屬公司”) 已採用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止、限制或降低利益衝突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前述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所適用之法律，除有例外規定者外，該等法律限制及 / 或禁止引起利益衝突之活動。

經理公司及 / 或其聯屬公司可提供多種不同服務予基金，並由基金取得報酬。因此經理公司及 / 或其聯屬公司即具有為基金安排服務之動機，並在該動機及基金最佳利益間尋求平衡時，面臨利益衝突。經理公司以及受其委任負責投資管理之聯屬公司，在對其他基金或客戶提供投資管理之服務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有些時候，所做之投資決定會與代表基金所作成之投資決定相異及 / 或較為不利。

此外，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廣泛之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並係全球貨幣、股權、商品、固定收益及其他基金投資或將投資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在某些情況下，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之活動可能不利基金或有利於該聯屬公司。

如有聯屬公司提供基金相關服務時 (下稱”服務機構”)，亦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服務機構與及其委任或複委任提供相關服務者之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受任人係服務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基金，並對該等產品或服務具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時；或當受任人係服務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就其提供予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 (如外匯、有價證券借貸、訂價或計價服務) 收受報酬時，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服務機構將隨時注意其於適用法律下之義務，包括依據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誠實、公正、專業、獨立及專為基金利益為其行為，及依據 UCITS V 規則第 23 條，管理、監控及揭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對基金及受益人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及服務機構確保其在摩根中獨立營運。

經理公司或受託管理機構亦可能受限於重大非公開資訊取得之規範而無法交易特定有價證券。

更多利益衝突之資訊，請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附錄一、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本基金實際投資標的之外國地區 (國)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之比率 (印度、香港、南韓) 者之簡要說明。

一、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一)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印度

1. 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介紹

總人口 (百萬人)	1,399.18 (20232.12)	主要城市	新德里
貨幣單位	印度盧比 (INR)	央行基準利率	6.5% (2023.12)
國家債信評等	BBB-u (標準普爾)	外匯存底 (10 億美元)	549.75 (2023.12)
季度經濟成長率 (YOY)	7.2% (2023.12)	失業率	7.7% (2023.5)
製造業 PMI 指數	52.2 (2023.12)	消費者物價指數 (YOY)	5.6% (2023.11)

總經概況

去 (2022) 年印度計劃與歐盟及英國等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本 (2023) 年印度首要目標是完成與英國的貿易及投資協定，為此兩國本年舉行 7 輪談判，第 13 輪於 9 月 18 日至 12 月 15 日舉行，但目前仍未達成協議。印度與歐盟於 2007 年至 2013 年就貿易與投資協定展開談判，時隔 9 年後於去年重新啓動。印度與加拿大去年亦重啓「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CEPA) 談判，並考慮先達成臨時協議，但目前印加雙邊外交關係惡化導致談判中止，復談可能需要數年。印度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 的 FTA 談判亦進行中。印度並於去年開始與孟加拉、斯里蘭卡、秘魯及阿曼 (預計明年 1 月完成談判) 等國進行 FTA 談判。

印度與英國及歐盟 FTA 談判主要議題相似，英國與歐盟希望印度降低汽車、葡萄酒 / 烈酒、威士忌 / 琴酒關稅，並開放服務業市場；印度則希望拓展皮革、紡織品、手工藝品與農產品等傳統產品出口，並爭取服務專業人員便利簽證。印度亦與英國及歐盟談判投資協議，其中與歐盟已舉行 6 輪談判，與英國將於明年 1 月舉行第 14 輪談判，隨著印度在未來 3 個月內進入大選階段，明年 5 月大選過後，距新政府上任還有 3 個月，之後英國也將在明年底準備大選，達成協議機會之窗正逐漸關閉。印英 FTA 對印度十分重要，因為這將是印度簽署最複雜的貿易協定，也是印度與西方已開發國家簽署的第 1 個貿易協定。「印度出口組織聯合會」(FIEO) 秘書長兼執行長 Ajay Sahai 表示，印度如與英國及歐盟簽署 FTA，將有助於印度傳統產品出口。印度「機械出口促進委員會」(EEPC) 主席 Arun Kumar Garodia 表示，歐盟對印度鋼鐵及鋁實施的配額與反補貼稅可在 FTA 中解決，促進機械產業發展。

此外，印度與東協 (ASEAN) 重新審查貨品貿易協定也取得進展，本年 8 月，雙方確定審查框架與期限。印度亦尋求與日本重新審查貿易協定，印度認為其出口並未從市場開放中受益，但進口卻大幅增加。由於過去許多協議並未帶來預期成效，印度在最近的談判中常謹慎，認為舊有 FTA 的簽署多是出於戰略因素而非經濟因素。印度外交部長蘇傑生表示，印度希望明智考慮 FTA 的優點與風險，每一項決定都可能讓數百萬人面臨風險，使他們的生計岌岌可危，儘管印度在貿易協定談判中表現強硬，但統計數據顯示，對手國從貿易開放中獲益更多。2017 至 2022 年間，印度對 FTA 夥伴出口成長 31%，進口成長 82%，印度的 FTA 利用率僅約 25%，已開發國家的利用率通常在 70~80% 間。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煙煤、未加工黃金、液化天然氣、未加工鑽石等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等

主要出口產品：汽油及柴油、未加工鑽石、醫藥製劑、貴金屬首飾及其配件、通訊器具等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荷蘭、中國、新加坡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貿協全球資訊網 (經貿年報)

2. 主要產業概況

(1) 再生能源產業

印度是世界第四大的再生能源市場，太陽能占第五大市場，風力發電為第四大市場，根據 IRENA 至 2020 年資料，印度再生能源裝置機容量為 134GW，其中，太陽能占 39.211GW、風電為 38.559GW、水電為 50.680GW 和生物能源為 10.227GW，預計要在 2023 年達到 450GW 發電量。

在印度天然環境、人口紅利與政府政策推波助瀾下，印度再生能源發展前景光明可期，2022 年再生能源比例將從 17% 提升至 22%，主要透過離岸風電、陸域風電以及太陽光電等提升再生能源裝置量，並以未來增加 450GW 的發電量為目標。

(2) 汽機車工業

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 2026 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長，計汽機車達 2,828 億美元、零配件 1,000 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 182 輛汽車推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八倍成長空間，各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經貿年報)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 (有 / 無外匯管制規定)：有

(1) 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

(2) 外匯資金匯出需有資金流入證明。

(3)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4)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76.23	72.33	74.34
2022	83.02	73.89	82.74
2023	83.40	81.13	83.21

資料來源：Bloomberg

香港

1. 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介紹

總人口 (百萬人)	7.3 (2023)	主要城市	香港
貨幣單位	港幣 (HKD)	央行基準利率	286.0% (2023.11)
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準普爾)	外匯存底 (10 億美元)	424.60 (2023.11)
季度經濟成長率 (YOY)	4.1% (2023.9)	失業率	2.9% (2023.11)
製造業 PMI 指數	51.3 (2023.12)	消費者物價指數 (YOY)	2.6% (2023.11)

總經概況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 2023 年 11 月底外匯存底資產為 4,246 億美元 (2023 年 10 月底為 4,160 億美元)。連同未交收外匯合約在內，2023 年 11 月底外匯儲備資產為 4,244 億美元 (2023 年 10 月底為 4,160 億美元)。為數 4,246 億美元的外匯儲備資產總值，相當於香港流通貨幣 6 倍，或港元貨幣供應 M3 約 40%。

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2023 年第 3 季輸往中國大陸的整體出口貨品，其中 17.5% 為外發大陸加工用途。自大陸進口貨品其中 30.3% 與外發大陸加工有關。同期，原產地為大陸經香港輸往其他地方的轉口貨品，其中 60.6% 曾經安排在大陸加工製造。以貨值計算，2023 年第 3 季輸往大陸的整體出口貨品中，其中 1,062 億元 (港元，下同) 的貨品為外發大陸加工用途，較 2022 年第 3 季下跌 10.9%。此外，自大陸進口貨品，其中 1,574 億元的貨品與外發大陸加工有關，與 2022 年第 3 季比較下跌 5.5%。同

期，原產地為大陸經香港輸往其他地方的轉口貨品，其中 1,778 億元的貨品曾經安排在大陸加工製造，較 2022 年第 3 季下跌 1.6%。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積體電路、電話機、金、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機器零件等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臺灣、新加坡、韓國、日本等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電話機、機器零件及其部件、金、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要出口區域：中國、美國、印度、臺灣、越南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貿協全球資訊網 (經貿年報)、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2. 主要產業概況

(1) 零售產業

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 2023 年 10 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為 338 億元 (港元，下同)，較 2022 年同月上升 5.6%。其中，網上銷售占 11.0%。該月的零售業網上銷售價值的臨時估計為 37 億元，較 2022 年同月上升 8.4%。

扣除其間價格變動後，2023 年 10 月零售業總銷貨數量的臨時估計較 2022 年同月上升 2.7%。

按零售商主要類別的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由高至低分析，2023 年 10 月與 2022 年 10 月比較，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上升 27.4%。其次為其他未分類消費品 (銷貨價值上升 24.8%)；食品、酒類飲品及菸草 (上升 1.3%)；服裝 (上升 29.9%)；百貨公司貨品 (上升 1.0%)；藥物及化妝品 (上升 23.5%)；書報、文具及禮品 (上升 1.8%)；以及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 (上升 2.5%)。

2023 年 10 月與 2022 年同月比較，電器及其他未分類耐用消費品的銷貨價值下跌 12.5%。其次為超級市場貨品 (銷貨價值下跌 5.8%)；汽車及汽車零件 (下跌 4.8%)；燃料 (下跌 17.3%)；傢具及固定裝置 (下跌 24.8%)；中藥 (下跌 2.0%)；以及眼鏡店 (下跌 0.1%)。

(2) 服務產業

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 2023 年第 3 季服務業業務收益指數統計顯示，與 2022 年第 3 季比較，住宿服務業 (+45.4%)、銀行業 (+18.3%)、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16.1%)、零售業 (+14.5%) 及膳食服務業 (+12.5%) 的業務收益指數均上升。同期，運輸業的業務收益指數則下跌 19.6%。

服務界別方面，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界別的業務收益指數同期按年上升 350.8%，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界別的業務收益指數按年上升 71.9%。

2023 年第 3 季與 2023 年第 2 季比較，約半數主要服務產業經季節性調整的業務收益 (以價值計算) 均上升。其中，速遞業和行政及支援服務業的業務收益指數按季分別上升 6.0% 和 4.6%。此外，地產業的業務收益指數同期則下跌 12.0%。

2023 年第 3 季與 2023 年第 2 季比較，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界別經季節性調整的業務收益指數上升 54.2%，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界別經季節性調整的業務收益指數上升 2.5%。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經貿年報)、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 (有 / 無外匯管制規定)：無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7.8035	7.7515	7.7966
2022	7.8500	7.7680	7.8016
2023	7.8500	7.7913	7.8115

資料來源：Bloomberg

南韓

1. 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介紹

總人口 (百萬人)	51.97 (2023.12)	主要城市	首爾
貨幣單位	韓元 (KRW)	央行基準利率	3.5% (2023.11)
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準普爾)	外匯存底 (10 億美元)	420.15 (2023.12)
季度經濟成長率 (YOY)	1.4% (2023.9)	失業率	2.8% (2023.11)
製造業 PMI 指數	49.9 (2023.12)	消費者物價指數 (YOY)	3.2% (2023.12)

總經概況

韓國計劃在 2027 年之前投資 1.1 兆韓元 (約合 8.3 億美元) 於資訊安全產業，這比過去四年的相關預算增加了將近兩倍。目標是將韓國資訊安全市場規模擴大到 30 兆韓元 (約合 22.5 億美元)，並培育至少一家資訊安全獨角獸企業 (非上市企業，估值超過 1 兆韓元)。政府還計劃新設一個 1 億美元的資訊安全基金。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於 2023 年 9 月 5 日發布了旨在加強資訊安全產業全球競爭力的戰略培育計畫。其中最引人注目的項目是創建「K-Security Cluster Belt」，將連結北部的首爾松坡區到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區，再到南部的釜山、蔚山和慶尚南道。在松坡區，政府將吸引全球資訊安全企業的研究機構並建立測試中心。在盆唐區，政府將擴大攻防對抗的資訊安全訓練場，並以南部釜山海雲台區的 Centum City 將用作東南部地區的樞紐。

網路安全基金將專注投資結合人工智慧 (AI) 和量子加密通信等新興技術的安全新創公司。它還將制定「零信任」(zero trust, ZT) 轉換路線圖，以解決以防火牆為中心的傳統邊界安全的局限性。

ZT 是一種網路安全方式，它假設網路隨時都可能受到入侵，並不斷檢查所有連接的設備的身份。由於雲端系統、遠端和虛擬辦公室的普及以及工作用設備的多樣化 (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ZT 的需求越來越大。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煤及媒磚等固體燃料、原油以外之石油等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等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原油以外之石油、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平面顯示模組等

主要出口區域：中國、美國、越南、日本、香港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貿協全球資訊網 (經貿年報)

2. 主要產業概況

(1) 高科技產業

隨著基於超大型語言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現和普及，專門用於 AI 計算的高性能、低功耗半導體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全球市場研究公司 Gartner 預測，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將以年均 16% 的速度快速增長，從 2021 年的 347 億美元增長到 2026 年的 861 億美元 (占當前存儲半導體市場的 50%)、谷歌和其他全球公司也在積極競爭開發人工智能半導體。在這種情況下，韓國政府正在與產學研共同推進「K-Cloud 計劃」，以開發國產 AI 半導體。

韓國科學技術信息通信部就未來 AI 半導體戰略提出「K-Cloud」第一階段計畫，該計劃擬透過開發世界一流的超高速、低功耗韓國國產 AI 半導體並將其應用於數據中心，以增強雲端競爭力的政策。

K-Cloud 項目從 2023 年到 2030 年間，預計投資 8,262 億韓元 (約 6.32 億美元)，分三階段升級國產 AI 半導體：NPU (神經處理單元)、低功耗 PIM (內存處理)、超低功耗 PIM，並將推動一個示範項目，將其應用於基於雲端的 AI 服務。

其中，韓國雲端和半導體公司計劃專注於開發針對人工智能操作優化的神經網絡處理單元 (NPU)，而不是延續開發由美國英業達主導的 GPU，以避免目前 GPU 被特定廠商壟斷，所存在的行業從屬風險。

(2) 通訊產業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 2019 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烈，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韓國手機產業之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除了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外，其他相關零組件 30% 來自中國大陸，去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2021 年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增長出口額及進口額皆呈現正成長。回顧 2021 年通訊產業狀況，依韓國貿易協會 (KITA) 統計顯示，2021 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金額為 49 億 2,635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40 億 9,862 萬美元增加 20.2%；進口金額為 49 億 5370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41 億 483 萬美元，增加 20.7%。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經貿年報)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 (有 / 無外匯管制規定)：有

(1) 允許第三方外匯匯出與匯入活動：已註冊的外國投資人，需透過韓國經濟部 (MOFE) 核准的當地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就證券投資辦理外匯業務。如投資人透過第三方保管機構進行外匯作業，則投資人須於市場交割日前一日下午四點前將交割款先行匯入保管機構的投資人現金帳戶。

(2) 外匯資金帳戶中不可透支。

(3)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國外投資人須與韓國當地指定外匯銀行開立「非居民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專戶」(Non-Resident Cash Account opened Exclusively for Securities Investments) 進行換匯業務。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1199	1082	1190
2022	1442	1187	1260
2023	1364	1220	129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印度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053	2,168	3,548	3,387	7,038	7,043	539	451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7,354.05	18,105.30	2,299.7	1,775.4	43.1	196.0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75.62	52.54	NA	NA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tockQ.org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 5% 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55~ 下午 03:30。

◎撮合方式：電腦自動撮合交易。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

2. 香港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香港交易所	2,572	2,597	5,434	4,567	1,747	1,735	807	100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HANG SENG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香港交易所	23,397.67	19,781.41	4,146.9	2,893.3	13.36	16.91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香港交易所	65.09	61.64	15.06	10.31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規定：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SFC) 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5) 證券交易方式：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2:30；14:00~16:00

◎交易作業：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

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那麼，要是不能同時全數完成有關買賣盤，便會取消整個買賣盤，不會保留在系統內。證券買賣是通過交易大堂內的終端機或在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內的離場交易設施進行。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3. 南韓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韓國交易所	2,406	2,468	2,219	1,645	15,250	15,742	1,873	531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COMPOSITE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韓國交易所	2,977.65	2,236.40	5,632.0	3,021.8	1,241.7	757.9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韓國交易所	257.87	165.24	12.72	10.76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 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韓國交易所。

◎交易所會員：南韓證券交易所於 1988 年改為會員制組織，會員只限定為一般證券商，可以同時執行自營和經紀的業務。

◎最常使用委託：限價委託。

◎集中交易單位：股票面額 5,000 韓圜，10 股為一交易單位。

◎股價升降單位：股票成交值 1 萬韓圜以下為 10 韓圜，以上為 100 韓圜。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1:30;13:00~15:00。

◎競價原則：

—價格優先：買進價格高者優先，賣出價格低者優先。

—時間優先：價位一樣時，先報者優先。

—顧客優先：顧客之委託優於證券商本身之買賣。

—委託數量優先：委託數量大者先分配。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側重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 **海外證券化商品介紹：**

一般分為資產抵押證券 (Asset-BackedSecurity,ABS) 及不動產抵押貸款 (Mortgage-BackedSecurity, MBS)。

MBS 及 ABS 之投資層稍有不同，ABS 由於其投資期限較短，普獲商業銀行及共同基金等投資者所喜愛；MBS 雖不乏商業銀行、年金基金、投資基金及一般個人等投資者，然主要以業界間之相互投資為主。MBS 相對政府債券有較高之殖利率，且大部份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如 GNMA、FNMA 或 FHLMC 作為擔保，信用評等幾乎等同美國公債，並且流動性僅次於政府債券，買賣價差小，故頗受投資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共同基金、避險基金之青睞。美國的 MBS 市場發展歷史久遠，為全球最大的 MBS 市場。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 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2. 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

※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 前八個營

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 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 (櫃) 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 (櫃) 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 (櫃) 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 (一) 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含) 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 (九) 至 (十六) 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 (G7) 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德　瑜

https://am.jpmorgan.com/tw